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二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智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开源证券已会同拟挂牌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说明中的简称如未特殊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现就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 1、关于历史沿革

1999 年公司前身鑫和阀门厂设立时杨松樵代杨光荣持有 36.00% 股权。200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以 450.00 万元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增资。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杨光荣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占比情况，债转股比例是否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限额，债转股是否经过评估，是否需要采取相关规范措施；（3）公司前身设立时存在代持的原因，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尚未披露的情形；（4）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激励目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与数量、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等，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具体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杨光荣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一）杨光荣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2003 年 6 月 30 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38.00 万元增加至 988.00 万元，杨光荣以货币方式认缴 779.2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450.00 万元系以其对荣鑫有限享有的债权认缴，颜丽萍以货币方式认缴 70.80 万元注册资本。2003 年 7 月 3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会验[2003]33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止，荣鑫有限已收到杨光荣、颜丽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0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850.00 万元。2003 年 7 月 8 日，临海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108221017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荣鑫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 （二）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

杨光荣对荣鑫有限享有的债权的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设立初期，在厂房建设方面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因此杨光荣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 450 万元，

以解决公司上述资金需求。上述事项公司和杨光荣均已出具说明。

从 2002 年 7 月开始，杨光荣陆续向荣鑫有限提供借款，用于新厂房建设，具体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出借时间	金额	备注
1	2002 年 7 月 30 日	30 万	现金解款单
2	2003 年 2 月 10 日	170 万	现金解款单
3	2003 年 4 月 16 日	100 万	现金解款单
4	2003 年 5 月 9 日	35 万元	现金解款单
5	2003 年 6 月 12 日	115 万元	现金解款单

2023 年 8 月 17 日，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博专审[2023]第 270 号《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载明：“我们对贵公司的债转股产生的股权变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等财务信息变动进行了审计，认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得到保证。本次债转股之前，公司尚欠杨光荣的债务余额为 450 万元，杨光荣用以转股的对公司享有的 450 万债权（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形成）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所述，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是真实、合理的。

### （三）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03 年涉及债转股的增资经荣鑫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会验[2003]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载明截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止，荣鑫有限已收到杨光荣、颜丽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850 万元。2003 年 7 月 8 日，临海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108221017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以债转股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债转股事项发生在 2003 年，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005 年及之后历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2023 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

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2023年8月17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据我局现有档案查询，截至2023年8月15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鑫和阀门厂、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企业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上，虽然杨光荣以债权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未将以债权出资作为出资方式明文列举，存在着出资瑕疵。但2005年及之后历年修订的《公司法》并未禁止以债权出资的形式，将于2024年7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2023修订）》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债权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可以用于对公司进行出资，因此，杨光荣以债权出资的出资方式符合2005年及之后历年修订的《公司法》的规定，且公司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荣鑫有限不存在曾经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荣鑫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以债权出资的法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占比情况，债转股比例是否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限额，债转股是否经过评估，是否需要采取相关规范措施**

### **（一）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占比情况，债转股比例是否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限额**

2003年杨光荣以债权对荣鑫有限出资时，非货币出资金额450.00万元，注册资本988.00万元，非货币出资占比45.55%。

杨光荣以债权对荣鑫有限出资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后续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因此，杨光荣对荣鑫有限以债权出资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并未对该等出资形式进行规定，也未对债权出资形式占注册资本比例进行限制，后续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对于公司的最低货币出资比例进行了规定。杨光荣

2003 年以债权对荣鑫有限出资后，荣鑫有限全体股东以债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55%，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5.45%，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及后续适用的《公司法》对于货币出资比例的要求。

## （二）债转股是否经过评估，是否需要采取相关规范措施

现行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七条规定“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而 2003 年债转股行为发生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未对债转股登记程序进行规定，也未要求债权转股权应当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所以公司债转股并未经过评估。

公司 2003 年 6 月就涉及债转股的增资事宜召开了股东会议，获得了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做出股东会决议，2003 年 7 月 8 日，临海市工商局同意了荣鑫有限本次债转股的变更登记申请。2023 年 8 月 17 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据我局现有档案查询，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鑫和阀门厂、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企业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8 月 17 日，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博专审[2023]第 270 号《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杨光荣用以转股的对公司享有的 450 万债权（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形成）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所述，债转股未经评估未违反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前身设立时存在代持的原因，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尚未披露的情形

### （一）公司前身设立时存在代持的原因

1999 年 10 月，颜丽萍、杨松樞设立鑫和阀门厂时杨光荣仍在原工作单位任职，工作较忙，且需经常出差，由于当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较多、时间较长，为便于工商登记的办理，因此委托其子杨松樞代持其 36%的股权。鑫和阀门厂设立时，杨光荣以杨松樞的名义实际缴纳出资款 10 万元。故鑫和阀门厂成立时，杨松樞持有的鑫和阀门厂 36%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的实际持有人为杨光荣。

2001年5月，鑫和阀门厂拟进行增资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杨光荣、颜丽萍决定将鑫和阀门厂变更为荣鑫有限，并调整家庭内部持股比例安排。杨松樞将原代杨光荣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荣指定的受让人颜丽萍，杨光荣另向公司增资110万元。上述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清理完毕。

根据2023年12月1日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杨松樞代杨光荣持有临海市鑫和阀门厂股份期间，杨光荣为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员工，该行为不违反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相关规定。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经营冲突与纠纷。”

## **（二）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尚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已填写调查表，并出具确认函明确表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止，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尚未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激励目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与数量、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等，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具体原因**

**（一）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激励目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与数量、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等**

1、2017年3月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2017年3月，荣祥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荣鑫有限新增383.87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是维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激励对象为当时任公司总经理的黄宝团、子公司龙凯经理吴庆卫，两人各自分别通过持有荣祥合伙42.8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荣鑫有限股权。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5元/元出资额。根据《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关于服务期的相关安排，“在浙江荣鑫上市之前，如有限合伙人辞去在浙江荣鑫（含关联公司，下同）（因工作需要外派或董事、监事、高管因换届期满而未能继续在公司任职的除外）职务、被浙江荣鑫辞退、因司法判刑等原因不在浙江荣鑫工作，且该有限合伙人持有临海荣祥合伙份额不足四年，则

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应合伙份额转让变更手续。” 若发生上述转让事项，根据《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关于转让定价依据的相关规定，“转让价格=有限合伙人获取所持合伙份额时实际支付的对价加付该有限合伙人该享受的企业未分红的利润总额。”

## 2、2019 年 12 月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回报老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相结合，实现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共同发展。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工作满十年的员工。激励对象作为临海荣基的合伙人后续分别签订了《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方案，本次授予股份数量不考虑岗位价值、人员素质能力、历史贡献等因素，而是以每个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年限长短为标准来确定授予的股份数量，即向每个激励对象以 1 万股为基数，每增加 1 年厂龄增加 1,000 股份，厂龄取整数（不考虑四舍五入），本次共应授予 37.6 万股的股份。

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出资金额（元）	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股）	部门	岗位
1	许昌明	73,000.00	5.32%	20,000	设备模具组	车间主任
2	王永翔	65,700.00	4.79%	18,000	技术部	项目总监
3	王晓英	62,050.00	4.52%	17,000	校表组	组长
4	何卫国	62,050.00	4.52%	17,000	质管部	过程质量技术员
5	王世平	62,050.00	4.52%	17,000	质管部	校表检验员
6	胡正芳	62,050.00	4.52%	17,000	质管部	来料检验员
7	张贤龙	58,400.00	4.26%	16,000	总经办	车队管理员
8	毕治林	58,400.00	4.26%	16,000	计划物流部	物流专员

9	任伟珠	58,400.00	4.26%	16,000	销售部	副经理
10	单伟强	58,400.00	4.26%	16,000	总经办	后勤主管
11	郭全中	54,750.00	3.99%	15,000	销售部	销售工程师
12	范兰仙	54,750.00	3.99%	15,000	总经办	清洁工
13	王献红	54,750.00	3.99%	15,000	焊接组	装配车间主管
14	许雪花	54,750.00	3.99%	15,000	焊接组	装配工
15	陈春英	54,750.00	3.99%	15,000	装配组	装配工
16	郑春平	51,100.00	3.72%	14,000	成品组	打包工
17	汪林伟	51,100.00	3.72%	14,000	计划物流部	仓库协管员
18	汪为玲	47,450.00	3.46%	13,000	装配组	装配工
19	赵汛	47,450.00	3.46%	13,000	销售部	销售工程师
20	邵春林	47,450.00	3.46%	13,000	装配组	装配工
21	郑玲芳	40,150.00	2.93%	11,000	成品组	装配工
22	金丹丹	40,150.00	2.93%	11,000	GS60B 组	校表员
23	吴福东	40,150.00	2.93%	11,000	设备模具组	模具技师
24	邵燕飞	40,150.00	2.93%	11,000	计划物流部	仓库组长
25	王海宝	36,500.00	2.66%	10,000	GS60B 组	组长
26	班发友	36,500.00	2.66%	10,000	冲压组	组长
合计		1,372,400.00	100.00%	376,000	/	/

本次授予股份的价格根据 2019 年 3 月控股股东荣鑫投资向第三方荣玺合伙转让股份的价格 3.65 元/股来确定，即每股授予价格 3.65 元。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控股股东以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具体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新成立一家合伙企业，由控股股东荣鑫投资向该合伙企业将本次拟授予的股份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激励不采用分期授予的办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全部授予完毕。

根据《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服务期的相关安排，“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需在荣鑫智能连续工作 4 年。”

《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退伙的相关安排，“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况性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人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辞职……”。2020 年 8 月、

2022年3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荣基合伙其他合伙人受让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荣基合伙的出资额，其中2020年度受让了26,000元的荣基合伙出资额、2022年度受让了15,000元的荣基合伙出资额。就该等受让合伙份额，受让合伙人比照《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服务期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 （二）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具体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均需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 1、荣祥合伙相关的股份支付

2017年3月，根据《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则有限合伙人自持有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荣祥”)的合伙份额之日起四年内不得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亦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该次增资如前文所述，存在4年的服务期约定。且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价格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所以以股份支付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向董事吴庆卫和黄宝团分别赠予98.78万元和245.00万元，用于购买荣祥合伙持股平台的股份，该部分款项降低了吴庆卫和黄宝团的间接持有荣鑫有限的出资成本，也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最终是以公司股票结算，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按公司承担的授予日股票市场价与行权价的差额，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本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对报告期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2019年3月荣玺合伙取得股份的转让价格	3.65
2017、2018两年的净利润	48,686,823.71
2019年3月增资前股本	54,838,700.00
两年每股净增加额	0.89
推定2017年3月荣祥合伙入股的公允价格	2.76
荣祥合伙入股前荣鑫有限的整体公允价值	151,474,431.29
加：荣祥合伙增资金额	5,758,050.00
荣祥合伙入股后荣鑫有限的整体公允价值	157,232,481.29
黄宝团、吴庆卫间接持股荣鑫有限的股权比例	6.00%
黄宝团、吴庆卫间接持股荣鑫有限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9,433,948.88
黄宝团、吴庆卫用于间接持有荣鑫有限的实际出资成本	1,709,932.18
荣祥合伙入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	7,724,016.70
该笔股份支付应摊销月数	48
报告期内（仅涉及2021年度）应分摊月数	3
报告期内针对荣祥合伙出资事项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482,751.04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因荣祥合伙出资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 34.28 万元，和测算金额差异 14.00 万元，仅占 2021 年度净利润 1,303.72 万元的 1.07%，对公司的利润表影响较低。

## 2、荣基合伙相关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1 月，公司向荣茂合伙定向增发 116.13 万股，每股增发价格 4.3 元，高于本次临海荣基受让公司股份的 3.65 元/股。

2019 年 12 月，根据《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需在荣鑫智能连续工作 4 年，且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价格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所以以股份支付进行会计核算。本次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最终是以公司股票结算，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按公司承担的授予日股票市场价与行权价的差额，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共确认的股份支付 244,400.00 元。

2020 年 8 月，公司员工许雪花、郑玲芳离职，将其通过荣基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26,000 股，以 97,114.33 元的价格转让给荣基合伙其他 14 名合伙人，受让的 14 名合伙人仍为公司员工，且为原股权激励的人员，该项行为属股份支

付范畴，参照 2020 年 1 月引入荣茂合伙价格 4.30 元/股，确定上述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4.30 元，实际转让价格 3.65 元，差额 0.65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60.98 元。

2022 年 3 月，公司员工陈春英离职，将其通过荣基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15,000 股，以 59,6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荣基合伙其他合伙人，受让的 1 名合伙人仍为公司员工，且为原股权激励的人员，该项行为属股份支付范畴，参照 2020 年 1 月引入荣茂合伙价格 4.30 元/股，确定上述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4.30 元，实际转让价格 3.65 元，差额 0.65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64.29 元；

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日	预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元）	授予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月）	等待期（月）	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成本费用总额
2021-12-31	350,000	0.65	12	48	56,875.00
2021-12-31	26,000	0.65	12	41	4,946.34
小计	376,000				61,821.34
2022-12-31	335,000	0.65	12	48	54,437.50
2022-12-31	26,000	0.65	12	41	4,946.34
2022-3-31	15,000	0.65	9	21	4,178.57
小计	376,000				63,562.41
2023-6-30	335,000	0.65	6	48	27,218.75
2023-6-30	26,000	0.65	6	41	2,473.17
2023-6-30	15,000	0.65	6	21	2,785.71
小计	376,000				32,477.64

上述金额与公司账面确认的股份金额核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对股权激励进行股份支付，并在各期确定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

告、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

2、查阅了杨光荣对公司提供借款的银行现金解款单；

3、查阅了临海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了杨光荣出具的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对杨光荣、颜丽萍、杨松樁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公司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6、查阅了荣祥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荣基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7、查阅了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获取了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流水，结合引入外部投资者荣茂合伙的《合伙协议》，复核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金额。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杨光荣对公司债转股相关债权是真实、合理的，债转股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关的程序，荣鑫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以债权出资的法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杨光荣 2003 年以债权对荣鑫有限出资时，债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未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限额，其以债权出资未经评估未违反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止，公司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尚未披露的情形。

4、公司的股权激励，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 2、关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0.00 元、625,895.51 元、1,671,939.1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15 名，占比为 9.43%。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 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为 0 元，2022 年-2023 年逐年大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2）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是否从事主要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以及劳务派遣比例实质超过法定用工比例的情形；（3）公司离职率较高的原因以及离职人员具体职务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董监高主体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公司人员稳定性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机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情形，是否构成关联外包以及资金往来情形，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 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为 0 元，2022 年-2023 年逐年大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

（一）公司 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为 0 元，2022 年-2023 年逐年大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0 元、625,895.51 元、1,671,939.13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与客户新增了组装加工业务的合作、宏观环境影响以及公司用工方式变化等。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公司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表委托组装生产合作协议》，公司为其提供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的组装加工服务，公司业务由此进行了部分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组成发生了一定变化，增加了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加工生产线，主要为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组装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的服务，组装工序属于非关键工序。同时，由于2022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所在地周边企业经营状况回暖，公司招工难度有所增加，故而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技术难度较低的组装、包装环节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中的少部分工序（一般为基础配件的组装、包装）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对技术技能的要求较低，阶段性劳务用工需求量大但对具体人员稳定性没有特别要求等特征，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2021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部分月份因临时生产用工需求较大，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人数超过当月用工总量10%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逐步进行了规范，以该等方式规范用工后，公司在2022年至2023年6月期间，劳务外包费用也相应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劳务外包费用为0元，2022年-2023年逐年大增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

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均为临时工或季节性用工。公司与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朱梦成以及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公司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工序主要为基础配件组装、包装环节，公司根据生产订单的需求委托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提供相应的劳务服务，以计件方式定价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劳务外包的工序主要为基础配件的组装、包装环节，不涉及公司的关键工序。

二、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是否从事主要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以及劳务派遣比例实质超过法定用工比例的情形

(一)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从事主要工序或生产环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保洁、门卫、厨师、装配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从事公司主要工序或主要生产环节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5 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 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苏人社发[2022]89 号)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分标准如下：

主要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体方面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需要一定的资质，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岗位要求方面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	劳务外包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法律关系方面	劳务派遣涉及三方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	劳务外包涉及两方关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
支配与管理方面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劳务外包的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	在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
法律适用方面	劳务派遣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外包主要适用《民法典》

公司与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朱梦成以及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在主体方面，公司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在岗位要求方面，

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在法律关系方面，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所雇佣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实际劳动用工关系，仅与劳务外包单位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在支配与管理方面，公司不参与对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所雇佣的劳动者的指挥管理，由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在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公司根据外包业务的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向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支付外包费用。根据公司提供的结算单，该等外包费用与公司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在法律适用方面，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主要适用《民法典》。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比例实质超过法定用工比例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比及岗位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日期	订立劳动合同人数	被派遣劳动者数量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189	7	3.57%
	2022年12月31日	178	7	3.78%
	2023年6月30日	187	14	6.97%

注 1：上表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不含已退休人员；

注 2：上表订立劳动合同人数系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人数（不含退休返聘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2021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部分月份因临时生产用工需求较大，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超过当月用工总量10%的情形，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逐步进行了规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为14名，公司及分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人数为187人，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6.97%，未超过10%。

2023年7月19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兹证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2023年7月21日，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载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在我市参加职工养老、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2023年9月21日，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出具了《失业保险缴费联系单》，载明：“经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从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的失业保险已缴纳，未发现欠费记录。”2023年7月26日，临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载明：“兹证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1082719525051B）从2021年1月到2023年6月在我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已足额缴费。”2023年9月14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了《证明》，载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我中心处罚的记录。”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月份因临时生产用工需求较大，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超过当月用工总量10%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6.53%，未超过10%。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离职率较高的原因以及离职人员具体职务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董监高主体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公司人员稳定性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入职离职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期末员工人数	218	212	220
员工入职人数	42	78	79
员工入职率	16.15%	26.90%	26.42%
员工离职人数	36	96	99
员工离职率	14.17%	31.17%	31.03%

注：入职率=当期入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入职人数）\*100%；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具体职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离职人员职务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管理人员	0	0	1
采购人员	0	0	1
财务人员	4	1	4
销售人员	3	8	5
行政人员	1	7	9
技术研发人员	4	9	18
生产人员	18	55	45
退休人员	6	16	1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中，仅2021年董事周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显强离职，其中周波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任期届满后离任，因此未纳入离职人员计算，而李显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离职的情形，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整体人员稳定，主要是生产线的工人波动较大，该部分员工多为普通工人，来自于临海周边乡镇或其他地区。鉴于台州地区加工业较为发达，机械加工领域的工作机会较多，离职员工就业可选择范围广；同时由于近年来的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工人一旦回乡过年，后续返岗存在困难时，存在离职而选择其他公司就业的情形。公司员工在2021年度、2022年度出现高离职率的现象，既有普通工人这一工种特有的高流动性特点，也有特殊时期原因导致的影响，2023年1-6月以来，公司离职率已大幅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整体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机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情形，是否构成关联外包以及资金往来情形，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机构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企业和组织共4家，根据

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5850060790，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平，执行董事为王小平，经理为王小平，监事为徐金莲，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柏叶西路 733-735 号，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才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信息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测绘技术咨询，水电工程监理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如洁	100	50
2	王小平	100	50
	合计	200	100

报告期内，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33108220140506000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期满。截至报告期末，存在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仍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况。自 2023 年 8 月起，公司与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之间不再开展合作。

#### 2、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MABRBQHJ69，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涛，执行董事为赵涛，经理为赵涛，监事为王直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桥东村 3-24 号（自主申报）（仅作为办公使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自2022年6月27日至长期。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涛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33108220220816001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公司与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公司委托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起始日期为2022年10月1日。

### 3、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MA2MBD6393，成立于202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星，执行董事为洪星，经理为洪星，监事为洪华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桥东村3-24号(自主申报)(仅作为办公使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星	18	90
2	洪华飞	2	10
	合计	20	100

公司与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日签订的《劳务外包

协议》，公司委托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起始日期为2023年5月1日。

#### 4、朱梦成（个体工商户）

朱梦成（个体工商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31082MA7GCAPF91，成立于2022年1月11日，经营者为朱梦成，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康西村2-51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朱梦成（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9月30日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公司委托个体工商户朱梦成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起始日期为2022年10月1日。

### （二）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情形，是否构成关联外包以及资金往来情形，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 1、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378,981.28	822,347.72	937,100.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1%	0.48%	0.62%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保洁、厨师、门卫、装配工，其薪酬待遇符合荣鑫智能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共与两家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分别为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费用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1,671,939.13	625,895.51	-
占营业成本比例	2.25%	0.37%	-

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签订外包协议，实行计件方式、按市场价格计价，不以劳动者人数为统计口径。2023年1-6月，因公司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提供加工业务的数量大幅度上涨，从2022年度的15.39万台增至2023年1-6月的27.69万台，因此劳务外包费用也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共与一位个体工商户以及两家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分别为朱梦成（个体工商户）、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存在设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上述劳务外包提供方的经营者/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费用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存在设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不构成关联外包，除劳务派遣/外包费用外，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劳务派遣合同和劳务外包协议，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外包的情况；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员工信息表，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员工离职的具体情况，以及劳务派遣/外包等情况；

3、获取公司劳务派遣方的劳务派遣资质证书，核查其是否具备对应的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4、核查公司账户以及公司董监高及实控人资金流水，了解派遣/外包机构与公司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2021年劳务外包费用为0元，2022年-2023年逐年大增的原因是新业务的开展，具备合理性，公司进行劳务外包的工序主要为基础配件的组装、

包装环节，不涉及公司的关键工序。

2、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不从事主要工序或生产环节，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公司部分月份因临时生产用工需求较大，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超过当月用工总量10%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6.53%，未超过10%。

3、公司离职率较高的原因既有普工这一工种特有的高流动性特点，也有疫情期间特殊时期原因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中，仅2021年董事周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显强离职，其中周波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任期届满后离任，因此未纳入离职人员计算，而李显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离职的情形。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存在设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不构成关联外包，除劳务派遣/外包费用外，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 **3、关于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504.79万元、21,492.85万元、9,016.55万元，外销占比较高，分别为59.18%、71.91%、60.17%；存在加工业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燃气表的单价、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下游行业及客户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2）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3）细化公司境内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是签收还是验收，相关单据是否完备；报告期各期 FOB、EXW 等各类境外销售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4）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各自金额、波动原因；（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 “1、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外地区，这主要系受到第一大客户 EDMI 销售的影响，公司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 EDMI。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912.39 万元，同比上升 33.89%，主要原因是 EDMI 的订单价格有所增加，同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①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1,543.52万元、15,455.91万元和5,425.3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18%、71.91%和60.17%。

②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加坡	5,417.85	99.86%	15,411.20	99.71%	11,498.54	99.61%
英国	1.38	0.03%	1.86	0.01%	37.67	0.33%
日本	6.12	0.11%	37.17	0.24%	7.31	0.06%
印度尼西亚			5.68	0.04%		
合计	5,425.34	100.00%	15,455.91	100.00%	11,543.5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新加坡。

③境外销售主要客户销售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客户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重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5,419.23	99.89%
2	Senba Denki Kazai Co.,Ltd	6.12	0.11%
合计		5,425.34	100.00%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重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15,418.73	99.76%
2	Senba Denki Kazai Co.,Ltd	37.17	0.24%
合计		15,455.91	100.00%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重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11,536.20	99.94%
2	Senba Denki Kazai Co.,Ltd	7.31	0.06%
合计		11,543.5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外销客户非常稳定，EDMI 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是99.94%、99.76%和99.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

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 FOB 和 EXW。公司外销客户在 FOB 和 EXW 模式下分别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FOB	5,068.50	15,202.29	11,483.80
	EXW	350.73	216.44	52.40
Senba Denki Kazai Co., Ltd	FOB	6.12	37.17	-
	EXW	-	-	7.31

两种销售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OB	5,074.62	93.54%	15,239.47	98.60%	11,483.80	99.48%
EXW	350.73	6.46%	216.44	1.40%	59.72	0.52%
合计	5,425.34	100.00%	15,455.91	100.00%	11,543.52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以 FOB 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均占 90%以上。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双方沟通洽谈产品价格、贸易方式、结算条款等内容，沟通一致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的指导下，客户通过邮件下达订单，价格根据每个订单各自确定，公司结合成本等因素考虑是否接受订单，若拒绝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起，否则视为接受订单；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方面，公司通常给予收货后 60 天的信用政策，客户在收到货后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电汇至公司银行账户。

⑤境外销售产品类别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公司的外销产品主要是超声波燃气表，境内销售产品主要是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为主，由于产品类别不同，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境内境外在同一类别的产品上无法进行比较。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币种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汇率	变动	汇率	变动	汇率
美元	7.2258	3.75%	6.9646	9.24%	6.3757

公司外销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因此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8.44万元、-220.06万元和-122.50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6%、1.02%和1.36%，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22%、16.58%和806.15%，总体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⑦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于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279.37万元、1,973.93万元、590.98万元。

⑧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1,543.52万元、15,455.91万元和5,425.3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18%、71.91%和60.17%，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为新加坡，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超声波燃气表。公司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不涉及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资质准入。”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燃气表的单价、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下游行业及客户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燃气表的单价、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类燃气表的营业收入、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超声波燃气表	营业收入（元）	54,192,251.45	154,018,094.41	115,343,818.98
	数量（台）	125,961.00	344,252.00	343,471.00
	单价（元/台）	430.23	447.40	335.82
智能燃气表	营业收入（元）	15,024,681.65	39,610,591.27	61,613,299.32
	数量（台）	62,701.00	153,466.00	241,100.00
	单价（元/台）	239.62	258.11	255.55
膜式燃气表	营业收入（元）	13,143,211.43	11,842,987.76	7,598,831.97
	数量（台）	183,485.00	159,943.00	97,133.00
	单价（元/台）	71.63	74.05	78.23
工商业用燃气表	营业收入（元）	1,667,701.10	5,455,850.24	8,109,721.65
	数量（台）	2,933.00	8,410.00	14,915.00
	单价（元/台）	568.60	648.73	543.73

各类燃气表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年 1-6 月平均单价	2023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变动比例	2022 年度平均单价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1 年度平均单价
超声波燃气表	430.23	-3.84%	447.40	33.23%	335.82
智能燃气表	239.62	-7.16%	258.11	1.00%	255.55
膜式燃气表	71.63	-3.27%	74.05	-5.34%	78.23
工商业用燃气表	568.60	-12.35%	648.73	19.31%	543.73

超声波燃气表平均单价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3.23%。超声波燃气表的销售来自于对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外销收入，所售产品构成的不同，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63.61 美元/台上升到 2022 年度的 71.34 美元/台，叠加 2022 年度汇率提升的影响，导致 2022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大幅上涨。报告期内的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

人民币兑美元 0.1393 -0.0002 -0.1300% >

### 行情

今开 7.1750 最高 7.1794 买入价 7.1787  
 昨收 7.1698 最低 7.1750 卖出价 7.1788

分时 日K 周K 月K 更多

区间统计 超级视图



智能燃气表平均单价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2023 年 1-6 月因为新客户江山市江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售价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拉低了平均单价。

膜式燃气表平均单价逐年降低，但降低幅度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的膜式燃气表单价较低，但销售数量增长较大，从而拉低了平均单价。

工商业用燃气表的平均单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不同规格和配置的产品销售的单间差异较大所致。工商业用燃气表包括 RX06、RX10、RX16、RX25 等多种规格，随着流量规格的增加，产品的体积以及销售价格也相应增加，且价格差距较大。同时工商业用燃气表存在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两种不同的，智能燃气表的价格要高于膜式燃气表。由于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存在销售不同类型的工商业用燃气表的情形，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之间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较大。

各类燃气表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销售数量	2023 年 1-6 月占 2022 年度比例	2022 年度销售数量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1 年度销售数量

超声波燃气表	125,961.00	36.59%	344,252.00	0.23%	343,471.00
智能燃气表	62,701.00	40.86%	153,466.00	-36.35%	241,100.00
膜式燃气表	183,485.00	114.72%	159,943.00	64.66%	97,133.00
工商业用燃气表	2,933.00	34.88%	8,410.00	-43.61%	14,915.00

超声波燃气表 2022 年度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2023 年 1-6 月销售数量仅占 2022 年度的 36.59%，主要原因是 EDMI 的产品技术升级，订单延后，导致上半年的订单安排数量较少。

智能燃气表销售数量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36.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上海地区受到新冠的严重影响，而公司境内的主要客户为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从而导致销售数量大幅下降。2023 年 1-6 月销售数量仅占 2022 年度的 40.8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智能燃气表招投标在 5 月完成，公司中标 25 万台，所以 2023 年 1-6 月的发货量较少。

膜式燃气表销售数量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64.66%，2023 年 1-6 月已经超过了 2022 年度的全年销售数量，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与荣鑫智能的合作加深，大幅提升膜式燃气表的采购数量。

工商业用燃气表销售数量在各类燃气表的销售数量中占比较小，取决于客户的需求，不确定较大。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43.61%，2023 年 1-6 月仅占 2022 年度的 34.88%，主要还是取决于境内主要客户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2022 年度受到疫情的影响，2023 年度 1-6 月尚未开展大额采购，从而导致工商业用燃气表的销售数量出现下滑的情形。

## （二）结合下游行业及客户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04.79 万元、21,492.85 万元、9,016.5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0.19%，2023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22 年度的 41.95%。公司的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声波燃气表	5,419.23	60.10%	15,401.81	71.66%	11,534.38	59.14%

智能燃气表	1,502.47	16.66%	3,961.06	18.43%	6,161.33	31.59%
膜式燃气表	1,314.32	14.58%	1,184.30	5.51%	759.88	3.90%
工商业用燃气表	166.77	1.85%	545.59	2.54%	810.97	4.16%
其他产品	307.75	3.41%	109.14	0.51%	19.77	0.10%
加工业务	245.15	2.72%	136.30	0.63%	-	0.00%
其他业务	60.87	0.68%	154.65	0.72%	218.46	1.12%
合计	9,016.55	100.00%	21,492.85	100.00%	19,504.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下游行业为燃气行业。由于燃气行业较为特殊，当燃气泄露时易发生爆炸，危险程度高，因此需要由燃气运营商需对燃气整体安全进行管控。燃气表作为燃气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与天然气供气总量及用气人口数量存在紧密联系，未来随着供暖领域煤改气进程的不断深入，叠加“双碳”目标下压减燃煤发电的刚性要求，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或进一步上升，我国天然气供气总量及用气人口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燃气表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客户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境外仪器仪表品牌厂商 EDMI Limited；第二类是城市燃气运营商，主要包括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等；第三类是燃气表生产商，主要包括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波燃气表的营业收入客户构成如下：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125,961.00	430.23	5,419.23	100.00%
合计		125,961.00	430.23	5,419.23	100.00%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344,252.00	447.40	15,401.81	100.00%
合计		344,252.00	447.40	15,401.81	100.00%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343,471.00	335.82	11,534.38	100.00%
合计		343,471.00	335.82	11,534.38	100.00%

超声波燃气表的营业收入来自于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2022 年度销售数量维持稳定，但是因为所售产品构成的不同，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63.61 美元/台上升到 2022 年度的 71.34 美元/台，叠加 2022 年度汇率提升的影响，导致 2022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大幅上涨，从而导致公司对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超声波燃气表业务收入增加 3,867.43 万元，同比上升 33.53%。

2023 年 1-6 月对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超声波燃气表业务收入仅占 2022 年度的 35.19%，主要原因是 EDMI 的产品技术升级，订单延后，导致上半年的订单安排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的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构成如下：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6,746.00	251.01	922.36	61.39%
2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0,644.00	214.21	228.00	15.18%
3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6,176.00	260.01	160.58	10.69%
4	江山市江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653.00	199.12	112.56	7.49%
5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200.00	205.55	45.22	3.01%
合计		61,419.00	239.13	1,468.72	97.7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8,970.00	254.02	2,768.02	69.88%
2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26,940.00	276.99	746.21	18.84%
3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838.00	252.41	324.04	8.18%
4	黑龙江宝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3.00	283.19	39.73	1.00%
5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	283.19	33.98	0.86%
合计		151,351.00	258.47	3,911.99	98.7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99,246.00	254.64	5,073.59	82.35%
2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21,904.00	281.42	616.42	10.00%
3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0,287.00	245.56	252.60	4.10%
4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212.00	283.19	62.64	1.02%
5	徐州市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6	303.27	26.87	0.44%
合计		234,535.00	257.2	6,032.12	97.90%

智能燃气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分别占智能燃气表营业收入的82.35%、69.88%、61.39%。公司对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收入的变化主要取决于销售数量，由于2022年度上海地区受到新冠的严重影响，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数量减少90,276台，从而导致公司对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智能燃气表业务收入减少2,305.58万元，同比下降45.44%。

2023年1-6月对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仅占2022年度的33.3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智能燃气表招投标在5月完成，公司中标金额6,500.00万元，导致2023年1-6月的发货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膜式燃气表的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构成如下：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47,912.00	69.42	1,026.75	78.12%
2	上海星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79.65	127.43	9.70%
3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0,072.00	85.6	86.21	6.56%
4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000.00	79.65	31.86	2.42%
5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026.00	71.62	21.67	1.65%
合计		181,010.00	71.48	1,293.93	98.45%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8,221.00	68.05	464.21	39.20%
2	上海星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79.07	316.28	26.71%
3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9,040.00	79.71	151.78	12.82%
4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7,302.00	71.68	124.02	10.47%
5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832.00	85.45	75.47	6.37%
合计		153,395.00	73.78	1,131.76	95.5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8,276.00	71.64	274.22	36.09%
2	上海星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6,149.00	88.5	231.41	30.45%
3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500.00	82.3	127.57	16.79%
4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283.00	68.9	50.18	6.60%
5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709.00	84.38	31.30	4.12%
合计		90,917.00	78.61	714.67	94.05%

膜式燃气表的营业收入增量主要来自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022 年 2 月，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开始合作，签订了燃气基表的《定作合同》，公司开始加大膜式燃气表的销售规模。2022 年 6 月，公司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表委托组装生产合作协议》，公司为其提供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电信 B5R+B 版）的组装加工业务，使得公司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合作进一步加深，公司的膜式燃气表质量也得到了客户的肯定，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也会选择公司提供部分膜式燃气表作为组装加工业务的基表，从而使得膜式燃气表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的因素，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波动。

### （三）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占2022年度比例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2年度较2021年度变动比例	2021年度营业收入
真兰仪表	60,891.28	51.12%	119,107.82	12.05%	106,294.17
秦川物联	13,311.65	36.18%	36,790.11	20.36%	30,567.72
先锋电子	25,767.44	45.80%	56,263.36	18.31%	47,553.90
金卡智能	145,335.84	53.06%	273,911.47	19.03%	230,116.05
威星智能	61,622.26	64.69%	95,253.46	-16.84%	114,548.06
可比公司平均	61,385.69	52.80%	116,265.24	9.87%	105,815.98
荣鑫智能	9,016.55	41.95%	21,492.85	10.19%	19,504.79

公司营业收入2022年度较2021年度变动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营业收入2023年1-6月占2022年度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介于可比公司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EDMI的产品技术升级导致上半年的订单安排数量较少，境外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的较大差异。

二、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一) 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的营业收入客户构成如下：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加工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76,915.00	8.85	245.15	100.00%
合计		276,915.00	8.85	245.15	100.00%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加工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3,892.00	8.86	136.30	100.00%
合计		153,892.00	8.86	136.30	100.00%

公司受托加工的产品是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电信 B5R+B 版），客户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业务自 2022 年 6 月开始，双方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计算方式确定加工价格。

报告期内，加工单价基本维持稳定，2023 年 1-6 月的加工数量较 2022 年度增加 123,023 台。

### **（二）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

受托加工模式下收入需要扣除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包括主控板、基表及辅料）按照净额法进行确认，按照双方加工结算价格确定最终的收入金额，需要核算除主控板、基表及主要辅料外的材料成本以及组装过程中的人工及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公司不承担。

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直接按照约定的销售价格确定，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成本进行确认和分摊，运输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确认由公司或者客户承担。

### **（三）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

公司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电信 B5R+B 版）的组装的受托加工，同时也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膜式燃气表。公司存在受托加工和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

受托加工为智能燃气表的组装业务。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膜式燃气表作为基表，并由关联企业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主控板，再交由公司进行组装。组装后产品为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电信 B5R+B 版），属于智能燃气表。公司卖给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产品是膜式燃气表，并非组装后的产品，原材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提供部分膜式燃气表作为组装用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电信

B5R+B 版)的基表,公司会对该部分进行业务分拆,基表销售划为膜式燃气表的产品销售,组装则划分为加工业务。公司不存在调整销售模式的情形。

#### (四) 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中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0101%,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9901%,所以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都是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与两家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均签订了合同,从合同签订上来看,受托加工与直销两项业务是独立的。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与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定作合同》,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新的《定作合同》,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止。两份《定作合同》均约定公司提供燃气基表,即膜式燃气表。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表委托组装生产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2023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定作合同》,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明确了公司提供燃气基表的事项。

膜式燃气表的附加价值较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选择直接向公司采购膜式燃气表有利于减少附加价值低的生产环节。而且公司提供的组装报价较低,也可以节省成本。

对于荣鑫智能来说,受托加工业务本身的利润较低,但通过受托加工业务可以加深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也便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开展。虽然膜式燃气表的附加价值较低,但公司受托加工可以提升膜式燃气表的销售规模,有效的利用了公司的资源,从而产生规模效应,最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五)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有合同支撑,且财务上已经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扣除了客户提供的主控板、基表及辅料的价值,不存在虚增收

入的情形。

三、细化公司境内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是签收还是验收，相关单据是否完备；报告期各期 FOB、EXW 等各类境外销售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一) 细化公司境内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是签收还是验收，相关单据是否完备

公司境内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客户订单，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验收是到货后客户的一个查验环节，最终单据形式体现在签收上。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内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真兰仪表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客户订单，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秦川物联	公司境内销售，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出商品，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先锋电子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发货单或客户签收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金卡智能	在直销模式下在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过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在代销模式下取得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威星智能	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获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后，按验收确认信息确认收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确认方式上并无重大差异。

公司境内产品销售大部分均由客户收货人员进行签字，存在少部分未签收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签收金额	14.80	5.55	28.47
销售金额	3,291.31	5,800.09	7,751.95
占比	0.45%	0.10%	0.37%

公司未签收金额占比较少，相关单据较为完备。

(二) 报告期各期 FOB、EXW 等各类境外销售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为 FOB 和 EXW，两种销售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OB	5,074.62	93.54%	15,239.47	98.60%	11,483.80	99.48%
EXW	350.73	6.46%	216.44	1.40%	59.72	0.52%
合计	5,425.34	100.00%	15,455.91	100.00%	11,543.52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以 FOB 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均占 90%以上。

#### 四、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各自金额、波动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材料销售、废料销售、房屋租赁、维修维护等构成，具体明细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材料销售	8.68	66.12	88.42
废料销售	5.12	30.46	14.66
房屋租赁	17.89	35.79	-
维修维护	22.43	21.33	113.65
其他	6.74	0.96	1.73
合计	60.87	154.65	218.46

材料销售主要是因客户需求而供应的一些配件，销售金额取决于客户的要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材料销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GS60B 焊接螺柱	3.19	22.88	4.52
传感器过滤袋	2.92	14.29	2.80
蓝牙模块	0.11	10.33	0.78
镀锌板	-	6.45	-
阀门	-	2.60	14.57
光电直读计数器	-	2.54	12.11
GS60B 纸箱（单）	-	1.74	-
防尘盖	-	1.34	1.24
锂电池	-	-	30.33
表箱组件	-	-	1.87

电容	1.33	-	-
抄表机	0.46	0.00	0.00
计数器组件	0.24	0.00	0.00
调距接头	0.02	0.95	18.78
其他	0.41	2.99	1.44
合计	8.68	66.12	88.42

废料销售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的一些边角废料，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废料销售	5.12	30.46	14.66
营业收入	9,016.55	21,492.85	19,504.79
废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14%	0.08%

公司从事燃气仪表的生产，产生的边角废料比较少，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出租了部分厂房供台州极米工贸有限公司和临海市峰雷塑业有限公司使用，所以2022年度开始新增了房屋租赁收入。房屋出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含税)
临海市峰雷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453.8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30688元
台州极米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868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45088元

维修维护主要是对公司销售相关产品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产生的收入。智能燃气表电池寿命一般在3-5年左右，需要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和厂家要求定期更换，2021年公司对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有一笔49.98万元的锂电池维护服务收入以及子公司上海龙凯对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有一笔26.66万元的锂电池维护服务收入，从而导致2021年度的维修维护收入较高。

#### 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随着EDMI的产品技术升级完成，国内市场的回暖，公司的营业收入逐渐回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数量折合销售收入为8,459.47万

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后，公司主营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1-6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16.55	23,088.01
净利润	373.94	2,035.68
毛利率	17.59%	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4	2,963.64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088.01万元，实现净利润2,035.68万元，毛利率上升至21.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3.64万元，公司报告期后经营业绩持续性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经营业绩良好，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一）境外销售事项法律部分的核查

1、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事项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访谈了公司海外销售主管，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以及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公司海外销售主管，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违

反海关、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合规，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在执行 C295120A0001、C295121A0042 两本手册期间，存在如下违规行为：①未经海关许可，将海关监管货物 1000 个锂电池擅自转让，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 31876.06 元，漏缴税款 7025.48 元，违法所得 8123.94 元；②未经海关许可，将镀铝镁锌钢带等海关监管货物擅自调换，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 1387643.11 元，漏缴税款 279882.3 元；③不依照规定办理结转海关监管货物镀铝镁锌钢带，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 153.54 元，漏缴税款 33.84 元；④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内接密封圈等货物的加工贸易单位耗料量，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之违规行为，涉案货物完税价格 363205.17 元，漏缴税款 81061.35 元；⑤经营海关监管货物数量短少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涉案货物完税价格 118316.81 元，漏缴税款 21847.79 元。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因擅自转让货物、未经许可擅自调换货物、不依照规定办理结转和海关监管货物及加工贸易单耗申报不实，被台州海关出具了编号为杭台关缉违字（2023）000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 8123.94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3.7 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 1%且被海关行政处罚

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

(三) 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 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 90 日的。

(五)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六) 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

(七)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

(八) 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九)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并由台州海关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盖章核实,上述处罚未达到下调至海关失信企业标准。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境外销售事项财务部分的核查

1、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事项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公司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渠道、贸易方式、境外销售规模、毛利率等情况;

(2) 查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检查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公司对境外销售收入核算方式是否合理;

(3)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毛利率、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

影响；

(4) 从境外销售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核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的情况；

(5)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关键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6) 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营业收入	54,253,420.38	154,559,053.89	115,435,198.68
境外收入发函金额	54,178,450.38	154,168,741.29	114,985,377.39
发函率	99.86%	99.75%	99.61%
回函+替代后可确认金额	54,178,450.38	154,168,741.29	114,985,377.39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7) 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对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的大客户EDMI，通过中信保出具的报告进行背景信息核查，了解其注册地址、成立年份、联系方式、主要股东或关键人员、主营业务介绍等，核查客户是否真实存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抵减前）	55,089,117.90	165,768,950.21	141,170,693.85
海关证明数据	63,533,738.00	155,062,604.00	138,030,368.00
差异额	-8,444,620.10	10,706,346.21	3,140,325.85
差异率	-15.33%	6.90%	2.28%

差异原因主要是时间性差异，由于公司采用EXW和FOB方式外销，特别是EXW方式下的销售，收入的确认要早于海关的报关时间，同时海关采用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也会因此产生汇率差异。

按照原币列示的差异比较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抵减前）	7,938,955.84	24,570,272.69	21,849,232.34
海关证明数据	9,247,951.00	23,263,593.00	21,363,357.00

差异额	-1,308,995.16	1,306,679.69	485,875.34
差异率	-14.15%	5.62%	2.27%

2021 年度差异主要原因是企业账面入账的两笔合计 485,854.74 美元的出口收入海关系统暂未录入，调节后差异 20.60 美元；2022 年度差异，上年度录入海关系统的 485,854.74 美元录入，同时企业账面入账的四笔合计 1,793,085.60 美元的出口收入海关系统暂未录入，调节后差异-551.17 美元；2023 年 1-6 月差异，上年度录入海关系统的 1,793,085.60 美元录入，同时企业账面入账的五笔合计 485,692.20 美元的出口收入海关系统暂未录入，调节后差异-1,601.76 美元。由上述数据可知，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时间性差异。

(10) 项目组运用公司账号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查询了出口报关及收款的相关信息。境外收入与外汇管理局出口报关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抵减前）	7,938,955.84	24,570,272.69	21,849,232.34
外汇管理局数据	9,247,830.24	23,263,421.83	21,349,761.60
差异额	-1,308,874.40	1,306,850.86	499,470.74
差异率	-14.15%	5.62%	2.34%

外汇管理局数据与海关数据基本一致，差异主要原因与海关证明类似，主要是时间性差异。

由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只能查询近 1 年的收款数据，项目组对其进行了核查，并对比了 2023 年 1-6 月的数据。公司账面外币回款 956.86 万美元，外汇管理局数据是 1,307.83 万美元，差异金额 350.97 万美元，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底收到的 350.97 万美元在外汇管理局申报时间是 2023 年 1 月 6 日。

(11) 查阅公司的出口退税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5,425.34	15,455.91	11,543.52
净额法抵减金额	83.57	1,120.99	2,573.55
境外销售收入（还原）	5,508.91	16,576.90	14,117.07
采用的计划分配率	36.64%	36.64%	74.20%

测算的出口退税基数	3,490.45	10,503.12	3,642.20
出口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测算的出口退税额	453.76	1,365.41	473.49
收到的出口退税额	590.98	1,197.06	301.91
差异额	-137.22	168.35	171.58

由于 2021 年度采用的计划分配率较高，导致 2021 年度的应退税额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均为 13%，经测算的出口退税额与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时间性差异以及使用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异。

(12) 运费及保险费匹配情况：由于公司外销的主要模式为 FOB 和 EXW，因此公司外销收入没有对应的运费成本以及保险费用。

(13) 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912.39 万元，同比上升 33.89%，境外销售业务处于增长的趋势。

##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匹配；公司外销的主要模式为 FOB 和 EXW，因此公司外销收入没有对应的运费成本以及保险费用；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内控制度，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内外销业务开展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

2、对收入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程序，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复核验收单据日期与收入确认是否相符；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阅主要客户的成立

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资料；

4、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记账凭证、签收单及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的日期，核实收入的截止情况，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对客户进行走访；

根据客户收入金额大小排序及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客户等。通过实地走访进行访谈，未采用视频询问。报告期内，具体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总金额	90,165,482.27	214,928,492.21	195,047,947.75
收入走访金额	84,853,711.87	193,910,027.43	174,553,384.90
收入走访比例	95.89%	93.69%	92.65%

6、对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对函证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90,165,482.27	214,928,492.21	195,047,947.75
发函金额	87,904,038.40	210,643,805.73	190,003,954.62
发函比例	97.49%	98.01%	97.41%
回函金额	86,302,170.61	205,755,693.33	181,499,858.62
未回函金额	1,601,867.79	4,888,112.40	8,504,096.00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98.18%	97.68%	95.52%
回函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95.72%	95.73%	93.05%
回函直接确认相符金额	5,003,649.00	8,714,419.85	22,336,137.86
回函相符占发函金额比例	5.69%	4.14%	11.76%
回函相符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5.55%	4.05%	11.45%
回函不符金额	81,298,521.61	197,041,273.48	159,163,720.76
回函不符金额或不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客户总体回函率较高，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回函率分别为95.52%、97.68%、98.18%，但回函直接确认相符的比例较低，分别为11.76%、4.14%、5.69%。出现回函不相符的原因如下：

① 荣鑫智能多年前就计划登陆资本市场，对于财务工作进行过全面的整改，严格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权责发生制，收入的确认标准如下：

A. 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客户订单，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B. 国外销售：对采用 EXW 贸易模式的外销产品，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对采用 FOB 贸易模式的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对 EDMI Limited 的销售，以 FOB 贸易模式为主，在 FOB 贸易模式下，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而客户则需在收到产品后方会确认到货，由于时间差的原因导致国外销售回函不符。以公司 2023 年 1-6 月对 EDMI Limited 的函证为例，收入的发函金额 7,928,129.64 美元，客户回函金额 7,936,954.88 美元，差异 8,825.24 美元，差异金额较小，差异率 0.11%。

对于国内销售客户的函证，由于主要客户如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对方在函证不符处写明未对荣鑫智能已实现的暂估收入进行确认，只确认获取发票信息的金额。

② 客户进行了回函，但存在少额的差异，其原因可能系单据信息传导过程中错误导致，由于金额较小，未进行调整；

③ 客户回函不符且未列示原因，经沟通双方仍然没有明确具体不符原因。

各类回函不符的函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外销时间性差异	54,178,450.38	60.09%	154,111,955.01	71.70%	114,985,377.39	58.95%
对方不对暂估确认	13,623,765.56	15.11%	27,629,101.86	12.86%	35,080,309.59	17.99%
小额差异	11,958,412.75	13.26%	14,024,175.56	6.53%	7,649,648.66	3.92%
不符原因无法核对	1,537,892.92	1.71%	1,276,041.05	0.59%	1,448,385.12	0.74%
合计	81,298,521.61	90.17%	197,041,273.48	91.68%	159,163,720.76	81.6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函证不符主要是外销时间性差异、对方不对暂估确认以及小额差异，无法核实不符原因的占比极低。

项目组对未回函以及回函不符的客户均执行了替代程序。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发票、签收单、银行收款回单等凭证进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无异常；

7、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入成本大表，根据合同、订单等进行收入分类，分析客户主体、客户数量、项目数量等数据，分析变动趋势；

8、获取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 4、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 EDMI 为境外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50%以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详细披露主要供应商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主体涉及的具体公司名称。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境外客户 EDMI 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

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持续性、稳定性，经营是否对 EDMI 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单独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详细披露主要供应商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主体涉及的具体公司名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注：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包含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一、主要境外客户 EDMI 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持续性、稳定性，经营是否对 EDMI 存在重大依赖

（一）主要境外客户 EDMI 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EDMI Limited 的主营业务是测量装置和仪表的制造和维修，涉及电表、燃

气仪表等。实收资本为 54,294,624.00 新加坡元，公司股东由一家新加坡公司 OSAKI UNITED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00%持股，最终母公司为日本公司 OSAKI ELECTRIC CO., LTD（大崎电气工业株式会社）。EDMI 于 1978 年在澳大利亚布里斯本创立，1997 年 3 月 15 日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在新加坡注册成立 EDMI 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与 EDMI 进行合作。

EDMI 作为全球知名的燃气表品牌厂商，在全世界特别是欧洲拥有较为广阔的燃气表市场资源。根据中信保出具的报告，EDMI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74 亿美元，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 2.47 亿美元。

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 p.l.c.）发布的《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22》，2022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总量为 3.995 万亿立方米。从长期来看，2012 年至 2021 年，全球各地区天然气消费量差距较大，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北美及亚太地区天然气消费量分别占全球天然气消费总量的 25.6% 和 22.74%，是天然气消费的主要市场；非洲及中南美洲天然气消费量较低，整体稳定在每年 200 亿立方米以内。在全球范围内，稳定的天然气消费量增长，将进一步推动海外燃气表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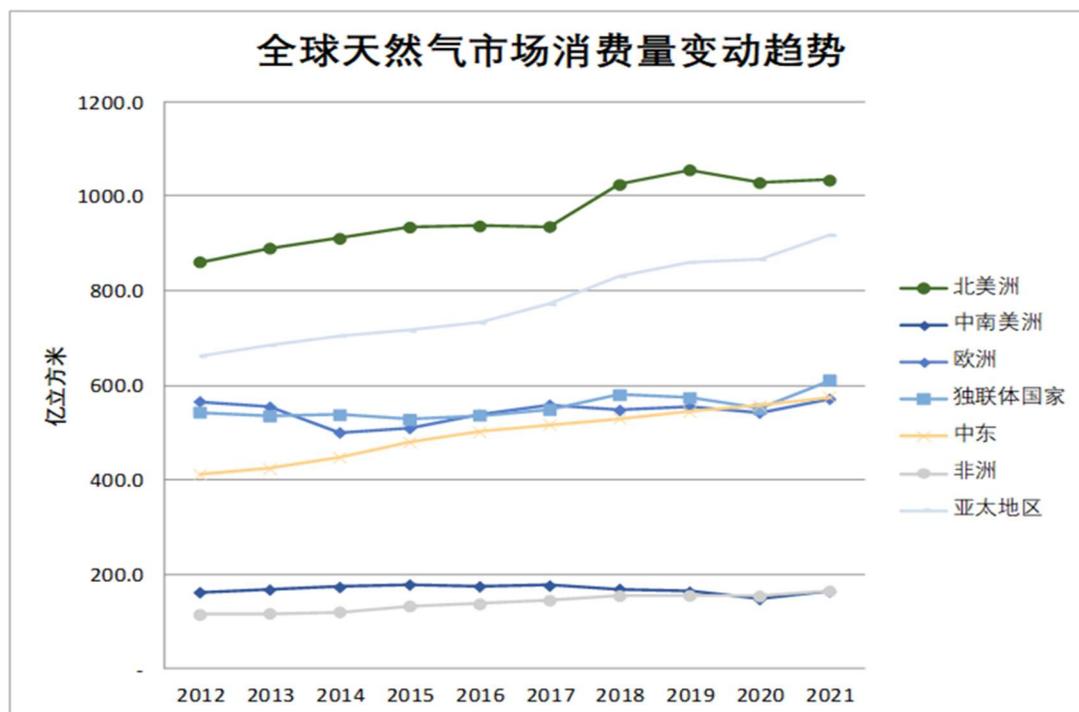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的数据显示，2026 年，全球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09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的 CAGR 达到 6.3%。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另一方面，智能计量仪表相关政策的逐步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全球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的发展。以欧盟为例，根据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Joint Research Centre）报道，欧盟成员国应确保按照第三能源一揽子计划，截至

2020 年合计推出约 2 亿个智能电表和 4,500 万个智能燃气表。届时，预计约 72% 的欧洲用户将拥有智能电表，40% 的欧洲用户将拥有智能燃气表。



数据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22》

(二) 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持续性、稳定性，经营是否对 EDMI 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与 EDMI 进行合作，2019 年开始与 EDMI 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合同，并在 2023 年续签了新的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延期一年。作为 EDMI 合格供应商，通过良好的商务洽谈，取得了稳定的 OEM 订单，为其生产超声波燃气表产品。

框架合同对于价格的约定：合同范围和价格中的所有报价均应随任何采购订单的变化而变化。

框架合同对于付款的约定：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 EDMI 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六十天内根据确认无误的发票金额支付货款。如果发票包含错误，EDMI 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开具更正后的发票。如果错误与发票的不同部分有关，EDMI 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向供应商支付发票的正确部分。

合同未约定结算方式，根据过往情况，EDMI 都是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

货款。

自 2018 年公司与 EDMI 合作开始，一直在持续履约，各年度对 EDMI 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金额	0.24	0.80	1.00	1.15	1.54	1.39

注：2021、2022 年度数据经过审计，其余年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对 EDMI 的销售从合作开始每年都有发生，处于增长的趋势，2023 年度因为上半年 EDMI 产品技术升级订单延后，也导致 2023 年度全年的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对 EDMI 的销售是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向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9.15%、71.74%、60.10%，目前公司的经营对 EDMI 存在依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或事项”之“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 二、公司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5%、93.66%、93.17%，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真兰仪表	未披露	34.21%	30.17%
秦川物联	未披露	50.54%	18.22%
先锋电子	未披露	30.55%	26.35%
金卡智能	未披露	23.58%	20.78%
威星智能	未披露	37.49%	39.63%
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35.27%	27.03%
荣鑫智能	93.17%	93.66%	93.25%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客户集中度差异较大，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

同行业公司行业知名度、品牌优势、研发实力、资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

的差异最终体现在营业收入的规模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真兰仪表	60,891.28	119,107.82	106,294.17
秦川物联	13,311.65	36,790.11	30,567.72
先锋电子	25,767.44	56,263.36	47,553.90
金卡智能	145,335.84	273,911.47	230,116.05
威星智能	61,622.26	95,253.46	114,548.06
可比公司平均	61,385.69	116,265.24	105,815.98
荣鑫智能	9,016.55	21,492.85	19,504.7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在营业收入规模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于对自身业务规模、地区人口密度及市场潜力、未来业务规划等因素的考虑，围绕重点客户、重点区域进行业务开发及维护，目前公司主要以境外和华东区域的客户作为重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地区	荣鑫智能	真兰仪表	秦川物联	先锋电子	金卡智能	威星智能
境外	60.17%	15.98%	未披露	-	未披露	0.43%
境内	39.83%	84.02%	未披露	100.00%	未披露	99.57%
华东	34.92%	未披露	未披露	39.43%	34.93%	34.01%
华中	4.33%	未披露	未披露	8.27%	10.08%	7.63%
华北	0.43%	未披露	未披露	17.58%	21.19%	18.36%
华南	0.10%	未披露	未披露	5.46%	10.33%	26.39%
其他地区	0.05%	未披露	未披露	29.26%	未披露	13.20%
2022年度						
地区	荣鑫智能	真兰仪表	秦川物联	先锋电子	金卡智能	威星智能
境外	71.91%	16.87%	0.12%	-	2.83%	1.73%
境内	28.09%	83.13%	99.88%	100.00%	97.17%	98.27%
华东	25.74%	未披露	未披露	38.90%	39.72%	35.27%
华中	1.72%	未披露	未披露	7.85%	9.90%	7.10%
华北	0.22%	未披露	未披露	24.63%	16.62%	13.42%
华南	0.07%	未披露	未披露	4.74%	11.94%	30.87%

其他地区	0.34%	未披露	未披露	23.88%	18.99%	11.61%
2021 年度						
地区	荣鑫智能	真兰仪表	秦川物联	先锋电子	金卡智能	威星智能
境外	59.18%	18.61%	0.08%	-	3.31%	0.85%
境内	40.82%	81.39%	99.92%	100.00%	96.69%	99.15%
华东	39.62%	未披露	未披露	42.68%	39.34%	35.71%
华中	0.31%	未披露	未披露	8.78%	12.32%	8.48%
华北	0.37%	未披露	未披露	20.78%	15.42%	9.15%
华南	0.14%	未披露	未披露	9.09%	10.13%	38.17%
其他地区	0.38%	未披露	未披露	18.67%	19.48%	7.65%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除了境外和华东区域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占比都极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真兰仪表有部分境外业务外，其他可比公司均很少涉及境外业务，在国内市场，除真兰仪表和秦川物联未分地区披露外，先锋电子、金卡智能、威星智能均在各地区存在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这是这种业务发展的地域布局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

#### ① 公司境外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EDM I 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15%、71.74%、60.10%，占比较高。EDMI 作为全球知名的燃气表品牌厂商，拥有较为广阔的欧洲燃气表市场资源。公司作为 EDM I 合格供应商，通过良好的商务洽谈，取得了稳定的贴牌加工订单，为其生产超声波燃气表产品。该类业务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较为少见，不具备可比性。随着与 EDM I 的合作加深，EDMI 的订单数量有所增加，同时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也推动了公司对 EDM I 收入的增加。2022 年度，因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特别是上海地区影响尤为明显，公司上海地区销售额下降较为明显，使得 2022 年度 EDM I 销售比例明显上升。2023 年 1-6 月，EDMI 产品结构调整导致订单延后，销售比例回落到 60.00%左右。

#### ② 公司境内重点区域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对上海燃气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83%、13.78%、13.67%。公司在国内重点区域积累技术优势和品牌认可度后，再逐步发展其他客户群体。2022 年度，因上海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对上海燃气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金额下降较大。由于 2023 年度上

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招投标在 5 月完成，所以 2023 年 1-6 月的收入占比也相对较低。

通常，燃气运营商为了确保燃气表供应商供货的稳定性与合格率，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与考核，出于对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等因素的考虑，一旦燃气表供应商进入燃气运营商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基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连续多年进入上海燃气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2023 年 5 月，公司中标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 2.0 版 470MHz 民用无线智能膜式燃气表，中标价格 6,500.00 万元，为公司的国内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包括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组织销售人员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增加客户来源，进而改善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经营资质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1	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通信器材用连接器、五金件制造，塑料制品(除医用广加工及销售；模具、工装夹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 万元	150 万元	37 人	胡永强	胡永强、范晓东	年销售额 5000-6000 万元左右

2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和螺旋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	1288 万元	888 万元	130 人	宣国平	宣国平 茅杏娟	年销售额 2.4 亿元
3	常州融和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用连接器、五金件、注塑件制造，加工；铜棒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38 人	陈卓明	陈卓明	年销售额 5200 万元
4	南京鲲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五金、机械、钢材、服装、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50 万元	50 万元	1 人	高峰	高峰	年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
5	乐清市意卡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金属材料制造	20 万元	20 万元	20 人	钱志盛	钱志盛	年销售额 1500 万元
6	台州市佰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配件，模具，塑料制品，电机制造，销售。	280 万元	280 万元	11 人	於庆林	於庆林	年销售额 1500 万元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南京鲲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较低，但其经营规模较大，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乐清市意卡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较低，但其经营规模较大，年销售额均在 1500 万元以上，并且成立已

有近十年之久。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和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但都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除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相对较多外，其余公司的参保人数较低，主要原因是存在不缴纳社保的用工情况，但这并不影响这些公司的生产运营。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真实、合理。上述供应商符合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履约能力良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 四、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单独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 （一）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单独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占报告期收入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采购合计	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重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323,741,631.90	64.73%	17,042,552.80	3.69%
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8,838,305.47	3.77%	76,132,842.82	16.48%
3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359,858.15	1.07%	528,332.90	0.11%
4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497,555.96	0.50%	92,904.13	0.02%
5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23,739.52	0.26%	57,440.72	0.01%
6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7,134.84	0.07%	5,953,274.34	1.29%
7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291,636.89	0.06%	378,194.31	0.08%
8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03,362.84	0.04%	813,300.89	0.18%
9	临海市峰雷塑业有限公司	191,733.77	0.04%	185,761.98	0.19%
10	乐清市意卡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86,606.21	0.02%	7,598,029.67	1.64%
11	台州市佰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707.38	0.01%	17,415,455.24	3.77%

1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734.51	0.00%	16,282.83	0.00%
13	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5,228.32	0.00%	46,662.84	0.01%
合计		369,909,132.51	73.96%	82,656,144.21	17.89%

注：表中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均为抵扣前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对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采购使用的材料在确认收入时采用净额法确认予以扣除，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材料用于同一客户的产品或加工业务，公司在完成销售时，同时抵减使用的材料，做到收入和成本的配比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出现销售与采购重合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发生原因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主要为 EDMI 提供超声波燃气表，EDMI 为公司提供超声波传感器、电池等
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公司为新奥提供膜式燃气表和加工服务，新奥为公司提供主控板和加工所需的膜式燃气表
3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燃气表，廊坊日晟为公司提供阀门等配件
4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公司进行燃气表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
5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为金卡智能提供燃气表，金卡智能为公司提供内置阀。
6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安然主要为公司提供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公司向郑州安然光电直读计数器、内置阀等配件
7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哈德仪表主要为公司提供流量计，公司因为部分流量计因检测无法销售折价返还给哈德仪表
8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公司进行燃气表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
9	临海市峰雷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厂房给峰雷塑业使用，峰雷塑业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10	乐清市意卡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公司进行燃气表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
11	台州市佰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佰顺机械为公司提供配件和加工服务，公司销售了少量镀锌板给佰顺机械
1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燃气表给四方光电，四方光电给公司提供国产传感器
13	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燃气表给湖北锐意，湖北锐意给公司提供国产传感器

公司的销售与采购均根据实际业务经营所需而发生，除 EDMI Limited 签订框架协议外，其他均单独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

## （二）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公司在财务核算时，对于销售与采购分别核算，分别统计销售收入与存货采购。公司对于应收与应付也进行分别核算，但在收付款阶段，部分客户或供

应商由于同时存在收款或付款需求，存在收付款抵减协议，出现收付款抵减时，均由双方就相关抵减的金额先行确认并签订抵减协议。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并发生货款抵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报告期内抵销货款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报告期内抵销货款金额占该客户销售金额比重	报告期内采购合计	报告期内抵销货款金额占该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2,504,967.96	68,281,234.37	47.60%	76,132,842.82	42.70%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22,218,765.80	361,522,720.93	6.15%	17,042,552.80	130.37%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95,680.00	5,359,858.15	11.11%	528,332.90	112.75%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555,096.00	1,323,739.52	41.93%	57,440.72	966.38%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27,400.00	203,362.84	111.82%	813,300.89	27.96%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92,807.00	2,497,555.96	3.72%	92,904.13	99.90%

注 1：表中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列示的收入、采购金额均为按净额法抵扣前的销售与采购金额。由于抵消事项发生在收入、采购时间之后，抵消金额并不直接对应当期的收入和采购，存在着时间性差异。

注 2：抵销货款金额为含税金额，收入合计与采购合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与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进行的货款冲抵，可达到降低资金周转成本，提高效率的作用，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与实际发生情况相符、满足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三）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采购并非一一对应，其中 EDMI 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有所关联，在会计处理中使用净额法，将发生的采购金额与销售收入进行对抵，符合会计准则中对净额法处理的规定。其他客户的销售与采购均根据实际业务经营所需而发生，不涉及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内控制度，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内外销业务开展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

2、对收入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程序，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复核验收单据日期与收入确认是否相符；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资料；

4、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记账凭证、签收单及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的日期，核实收入的截止情况，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对客户进行走访；

根据客户收入金额大小排序及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客户等。通过实地走访进行访谈，未采用视频询问。报告期内，具体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总金额	90,165,482.27	214,928,492.21	195,047,947.75
收入走访金额	84,853,711.87	193,910,027.43	174,553,384.90
收入走访比例	95.89%	93.69%	92.65%

6、对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对函证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90,165,482.27	214,928,492.21	195,047,947.75
发函金额	87,904,038.40	210,643,805.73	190,003,954.62
发函比例	97.49%	98.01%	97.41%

回函金额	86,302,170.61	205,755,693.33	181,499,858.62
未回函金额	1,601,867.79	4,888,112.40	8,504,096.00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98.18%	97.68%	95.52%
回函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95.72%	95.73%	93.05%
回函直接确认相符金额	5,003,649.00	8,714,419.85	22,336,137.86
回函相符占发函金额比例	5.69%	4.14%	11.76%
回函相符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5.55%	4.05%	11.45%
回函不符金额	81,298,521.61	197,041,273.48	159,163,720.76
回函不符金额或不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客户总体回函率较高，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回函率分别为95.52%、97.68%、98.18%，但回函直接确认相符的比例较低，分别为11.76%、4.14%、5.69%。出现回函不相符的原因如下：

① 荣鑫智能多年前就计划登陆资本市场，对于财务工作进行过全面的整改，严格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权责发生制，收入的确认标准如下：

A. 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客户订单，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B. 国外销售：对采用EXW贸易模式的外销产品，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对采用FOB贸易模式的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对EDMI Limited的销售，以FOB贸易模式为主，在FOB贸易模式下，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而客户则需在收到产品后方会确认到货，由于时间差的原因导致国外销售回函不符。以公司2023年1-6月对EDMI Limited的函证为例，收入的发函金额7,928,129.64美元，客户回函金额7,936,954.88美元，差异8,825.24美元，差异金额较小，差异率0.11%。

对于国内销售客户的函证，由于主要客户如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对方在函证不符处写明未对荣鑫智能已实现的暂估收入进行确认，只确认获取发票信息的金额。

② 客户进行了回函，但存在少额的差异，其原因可能系单据信息传导过程

中错误导致，由于金额较小，未进行调整；

③ 客户回函不符且未列示原因，经沟通双方仍然没有明确具体不符原因。

各类回函不符的函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外销时间性差异	54,178,450.38	60.09%	154,111,955.01	71.70%	114,985,377.39	58.95%
对方不对暂估确认	13,623,765.56	15.11%	27,629,101.86	12.86%	35,080,309.59	17.99%
小额差异	11,958,412.75	13.26%	14,024,175.56	6.53%	7,649,648.66	3.92%
不符原因无法核对	1,537,892.92	1.71%	1,276,041.05	0.59%	1,448,385.12	0.74%
合计	81,298,521.61	90.17%	197,041,273.48	91.68%	159,163,720.76	81.6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函证不符主要是外销时间性差异、对方不对暂估确认以及小额差异，无法核实不符原因的占比极低。

项目组对未回函以及回函不符的客户均执行了替代程序。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发票、签收单、银行收款回单等凭证进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无异常；

7、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入成本大表，根据合同、订单等进行收入分类，分析客户主体、客户数量、项目数量等数据，分析变动趋势；

8、获取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9、针对境外客户，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海外资信报告；取得公司在海关部门报关出口的申报数据并核对，核实与公司会计及业务记录的一致性；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采购和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情况；

3、选取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识别关键的合同条款和条件；

4、对供应商进行走访，根据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小排序及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选取供应商均已走访。通过实地走访进行访谈，由于供应商时间、距离等

因素导致无法实现实地走访的则执行视频询问程序，就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及采购等情况进行访谈确认。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140,254,181.90	205,111,240.82	121,597,915.37
供应商走访金额	93,990,577.57	144,945,818.55	66,775,833.42
供应商走访占采购金额	67.01%	70.67%	54.9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121,597,915.37	205,111,240.82	140,254,181.90
供应商走访金额	88,556,909.09	156,662,483.13	93,990,577.57
供应商走访占采购金额	72.83%	76.38%	67.01%

5、对采购进行函证确认，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采购发函金额	102,060,008.80	169,550,253.91	109,979,631.02
采购回函金额	100,721,490.44	168,743,676.56	109,351,286.22
回函比例	98.69%	99.52%	99.43%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境内供应商的工商背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情况；针对境外供应商，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海外资信报告，了解相关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虚假采购等情形。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 5、关于毛利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22.21%、20.58%、17.59%，报告期内呈持续下滑趋势。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2021年、2022年膜式燃气表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3）细化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按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按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

#### 1、超声波燃气表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波燃气表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价格	430.23	447.40	335.82
单位成本	368.96	378.16	299.69
毛利率	14.24%	15.48%	10.76%
毛利率变动	-1.24%	4.72%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3.37%	22.26%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14%	-17.54%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本期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波燃气表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

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337.43	-3.77%	-3.32%	351.70	26.62%	17.83%	271.94
单位直接人工	13.63	0.60%	0.52%	11.37	-0.16%	-0.10%	11.84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7.91	0.75%	0.66%	15.08	-0.28%	-0.19%	15.91
单位成本合计	368.96	-2.43%	-2.14%	378.16	26.18%	17.54%	299.69

注 1：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成本；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单位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成本，下同。

注 2：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价格；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价格；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价格，下同。

#### （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超声波燃气表的毛利率为 15.48%，较 2021 年度上升 4.72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2.26%，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7.54%，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下降，但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价格因素

超声波燃气表外销产品，单位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335.82 元/台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447.40 元/台，涨幅为 33.23%，主要系所售产品构成的不同，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63.61 美元/台上升到 2022 年度的 71.34 美元/台，叠加 2022 年度汇率提升的影响，导致 2022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大幅上涨。

##### 2) 成本因素

超声波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1 年度的 299.69 元/台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378.16 元/台，涨幅为 26.18%。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 26.62%、-0.16%和-0.28%，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17.83%、-0.10%和-0.19%。由于外销产品的销售数量上并未发

生大额变动，所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基本维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极低，而核心零部件 PCB 组件采购价格上涨叠加汇率提升的影响，导致了单位直接材料的大幅上涨。

(2)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公司超声波燃气表的毛利率为 14.24%，较 2022 年度下降 1.24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37%，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14%，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下降，但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 价格因素

超声波燃气表单位价格由 2022 年度的 447.40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430.23 元/台，降幅为 3.84%，价格变动较小，主要是受汇率变动的影响。

2) 成本因素

超声波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2 年度的 378.16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368.96 元/台，降幅为 2.43%。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3.77%、0.60%和 0.75%，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3.32%、-0.52%和-0.66%。单位直接材料受汇率的影响，基本上抵消了单位价格变动因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但由于 2023 年 1-6 月外销产品的销售数量仅占 2022 年度的 36.59%，所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有所增长，最终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2、智能燃气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	239.62	258.11	255.55
单位成本	151.60	152.36	151.17
毛利率	36.73%	40.97%	40.85%
毛利率变动	-4.24%	0.12%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4.55%	0.59%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31%	-0.46%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129.46	0.54%	-0.85%	127.44	-0.46%	0.53%	128.81
单位直接人工	10.14	-0.77%	0.49%	11.32	0.73%	-0.43%	10.21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1.99	-1.05%	0.67%	13.60	0.96%	-0.56%	12.15
单位成本合计	151.60	-0.49%	0.31%	152.36	0.79%	-0.46%	151.17

（1）2022年度较2021年度

2022年度，公司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为40.97%，较2021年度上升0.12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59%，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46%，毛利率基本上维持稳定，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 价格因素

智能燃气表单位价格由2021年度的255.55元/台上升至2022年度的258.11元/台，基本上维持稳定。

2) 成本因素

智能燃气表单位成本由2021年度的151.17元/台上升至2022年度的152.36元/台，基本上维持稳定。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0.46%、0.73%和0.96%，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53%、-0.43%和-0.56%，各项因素基本上维持稳定。

（2）2023年1-6月较2022年度

2023年1-6月，公司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为36.73%，较2022年度下降4.24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55%，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31%，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价格下降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 价格因素

智能燃气表单位价格由2022年度的258.11元/台下降至2023年1-6月的239.62元/台，降幅为7.16%，主要原因是新客户江山市江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售价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拉低了平均单价。

## 2) 成本因素

智能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2 年度的 152.36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151.60 元/台，基本上维持稳定。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 0.54%、-0.77% 和 -1.05%，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0.85%、0.49% 和 0.67%，各项因素基本上维持稳定。

## 3、膜式燃气表

报告期内，公司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	71.63	74.05	78.23
单位成本	66.97	75.08	83.25
毛利率	6.51%	-1.39%	-6.41%
毛利率变动	7.90%	5.01%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3.42%	-6.02%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1.32%	11.03%	/

报告期内，公司膜式燃气表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55.81	-0.30%	1.58%	56.94	-2.77%	11.20%	65.23
单位直接人工	6.26	-1.93%	2.02%	7.71	-0.07%	0.08%	7.77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4.90	-7.36%	7.72%	10.43	0.22%	-0.25%	10.25
单位成本合计	66.97	-10.80%	11.32%	75.08	-9.81%	11.03%	83.25

### (1)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为 -1.39%，较 2021 年度上升 5.01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0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1.03%，单位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要大于单位价格的下降，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价格因素

膜式燃气表单位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78.23 元/台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74.05 元/台，降幅为 7.1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的膜式燃气表单价较低，但销售数量增长较大，从而拉低了平均单价。

## 2) 成本因素

膜式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1 年度的 83.25 元/台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75.08 元/台，降幅为 9.81%。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2.77%、-0.07%和 0.22%，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11.20%、0.08%和-0.25%，由于整体的内销数量没有发生大额变动，所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基本维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极低，而单价较低的产品材料成本上也会较大，所以材料成本有了较大幅度的降低。

### (2)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公司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为 6.51%，较 2022 年度上升 7.90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4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1.32%，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价格因素

膜式燃气表单位价格由 2022 年度的 74.05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71.63 元/台，降幅为 3.2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的膜式燃气表单价较低，但销售数量增长较大，从而再次拉低了平均单价。

## 2) 成本因素

膜式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2 年度的 75.08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66.97 元/台，降幅为 10.80%。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0.30%、-1.93%和-7.36%，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1.58%、2.02%和 7.72%，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基本维持稳定，但由于内销数量的大幅上升，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都有所下降，特别是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尤为明显，规模效应开始体现，毛利率有了较大提升。

## （二）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项目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超声波燃气表	5,419.23	60.10%	14.24%
智能燃气表	1,502.47	16.66%	36.73%
膜式燃气表	1,314.32	14.58%	6.51%
工商业用燃气表	166.77	1.85%	56.97%
其他产品	307.75	3.41%	9.06%
加工业务	245.15	2.72%	0.49%
其他业务	60.87	0.68%	87.30%
合计	9,016.55	100.00%	17.59%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超声波燃气表	15,401.81	71.66%	15.48%
智能燃气表	3,961.06	18.43%	40.97%
膜式燃气表	1,184.30	5.51%	-1.39%
工商业用燃气表	545.59	2.54%	54.03%
其他产品	109.14	0.51%	16.25%
加工业务	136.30	0.63%	-0.28%
其他业务	154.65	0.72%	77.64%
合计	21,492.85	100.00%	20.58%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超声波燃气表	11,534.38	59.14%	10.76%
智能燃气表	6,161.33	31.59%	40.85%
膜式燃气表	759.88	3.90%	-6.41%
工商业用燃气表	810.97	4.16%	57.65%
其他产品	19.77	0.10%	51.31%
其他业务	218.46	1.12%	66.42%
合计	19,504.79	100.00%	22.21%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是 22.21%、20.58%、17.59%，毛利率呈下降趋

势，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收入类型占比增加所致。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超声波燃气表的收入占比由 59.14%提升到 71.66%。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进一步降低一方面是因为毛利率低的膜式燃气表的收入占比由 5.51%提升到 14.58%，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超声波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具有合理性。

### （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针对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形，采取如下措施：①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占比；②通过提升销售数量，实现规模效应收益；③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降低采购成本、优化生产流程。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 202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21.91%，已经有所提升，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 二、2021 年、2022 年膜式燃气表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

膜式燃气表是燃气仪表的基表，销售价格低，主要依靠销量的提升来摊薄生产过程中的固定成本，从而提升毛利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燃气表的销售数量还不足以使膜式燃气表获得收益，所以毛利率持续为负。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燃气表销售数量的提升，膜式燃气表业务已经扭亏为盈。

### 三、细化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真兰仪表	41.42%	37.60%	38.91%
秦川物联	29.38%	30.51%	35.89%
先锋电子	35.42%	32.44%	30.10%
金卡智能	40.36%	38.22%	40.31%
威星智能	29.71%	29.99%	28.14%
可比公司平均	35.26%	33.75%	34.67%
荣鑫智能	17.59%	20.58%	22.21%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真兰仪表的产品主要由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和零部件构成。秦川物联的产品主要由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等构成。先锋电子的产品主要由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含物联网表）和工商用智能燃气表构成，金卡智能的产品主要由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和智慧管理系统及其他构成。威星智能的产品主要由 IC 卡智能燃气表、远传燃气表和电子燃气表构成。

公司超声波燃气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中没有此类产品，从而造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 EDMI 的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后的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扣除前	9,016.55	7,430.15	17.59%
	EDMI 超声波燃气表	5,419.23	4,647.50	14.25%
	扣除后	3,597.32	2,782.65	22.63%
2022 年度	扣除前	21,492.85	17,070.52	20.58%
	EDMI 超声波燃气表	15,401.81	13,018.09	15.50%
	扣除后	6,091.04	4,052.44	33.40%
2021 年度	扣除前	19,504.79	15,173.08	22.21%
	EDMI 超声波燃气表	11,534.38	10,293.45	10.76%
	扣除后	7,970.41	4,879.63	38.78%

公司扣除 EDMI 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后，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其中 2021 年度较为接近真兰仪表，2022 年度与平均值较为接近。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扣除 EDMI 的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8%、33.40%、22.63%，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展的廊坊新奥的组装加工业务的规模扩大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加工业务的产量分别是 153,892 台、276,915 台，但加工业务以及其带动的膜式燃气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造成扣除 EDMI 的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后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智能燃气表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真兰仪表	48.20%	42.78%	45.40%
秦川物联	29.20%	30.55%	27.32%
先锋电子	27.92%	27.68%	26.19%
金卡智能	34.59%	30.92%	30.76%
威星智能	25.28%	25.90%	25.28%
可比公司平均	33.04%	31.57%	30.99%
荣鑫智能	36.73%	40.97%	40.85%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兰仪表取披露的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数据，秦川物联取物联网智能燃气表、IC卡智能燃气表的相关收入成本数据测算到的毛利率数据，先锋电子取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含物联网表）的毛利率数据，金卡智能取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的毛利率数据，威星智能取远传燃气表的毛利率数据。

由于智能燃气表的类型有所差别，各家公司的毛利率存在着差异，公司的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

膜式燃气表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真兰仪表	30.96%	26.57%	27.68%
秦川物联	14.15%	17.18%	22.24%
先锋电子	无	无	无
金卡智能	无	无	无
威星智能	无	无	无
可比公司平均	22.56%	21.88%	24.96%
荣鑫智能	6.51%	-1.39%	-6.41%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兰仪表取披露的膜式的毛利率数据，秦川物联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数据，先锋电子、金卡智能、威星智能披露的分类中均未提及膜式燃气表。

公司膜式燃气表主要是附加价值较低的非工商业用燃气基表，由于附加价值低，部分燃气仪表制造公司直接采购燃气基表用于生产其他类型的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由于售价低，主要依靠销量来提升规模经济效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较大，主要销售量较低无法发挥规模效应。随着销售量的增长，公司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处于大幅增长阶段。

工商业用燃气表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真兰仪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秦川物联	55.03%	59.13%	60.44%
先锋电子	50.40%	54.06%	49.91%
金卡智能	57.59%	58.68%	61.18%
威星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	54.34%	57.29%	57.18%
荣鑫智能	56.97%	54.03%	57.65%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秦川物联工商业用燃气表的毛利率数据，先锋电子取工商用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数据，金卡智能取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的毛利率数据，真兰仪表、威星智能披露的分类中均未提及工商业用燃气表。

注 2：真兰仪表燃气表产品披露中分为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未单独披露工商业用燃气表。

工商业用燃气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产品类型构成有所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原因；
- 2、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各类产品毛利率影响；
- 3、获取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检查期后毛利率的变化。
-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主

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毛利率较低的收入类型占比增加所致。公司采取了应对措施，并产生了一定的效果。

2、2021年、2022年膜式燃气表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的不足，还不足以使膜式燃气表获得收益。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构成的不同，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和产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 **6、关于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3,667.29万元、5,147.03万元、6,509.23万元，报告期内金额持续上升且高于收入增长率，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 存货的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3,878.59	3,617.54	33.10	227.95
在产品	493.65	493.65	-	-
自制半成品	164.63	164.63	-	-
库存商品	1,649.91	1,380.34	262.15	7.42
发出商品	199.15	199.15	-	-
委托加工物资	353.65	353.65	-	-
周转材料	0.27	0.27	-	-
合计	6,739.84	6,209.22	295.25	235.3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3,593.01	3,301.29	43.12	248.61
在产品	121.58	121.58	-	-
自制半成品	237.24	237.24	-	-
库存商品	754.66	735.84	13.97	4.86
发出商品	358.93	358.93	-	-
委托加工物资	358.54	358.54	-	-
周转材料	0.27	0.27	-	-
合计	5,424.22	5,113.68	57.08	253.4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2,225.01	1,412.78	79.04	733.19
在产品	105.46	105.46	-	-
自制半成品	516.23	516.23	-	-
库存商品	424.45	376.05	11.96	36.45
发出商品	201.33	201.33	-	-
委托加工物资	474.75	474.75	-	-

合计	3,947.24	3,086.61	90.99	769.64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6月30日存货结存金额	2023年7-12月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3,878.59	3,388.80	87.37%
在产品	493.65	493.65	100.00%
库存商品	1,649.91	1,537.73	93.20%
周转材料	0.27	0.00	0.00%
自制半成品	164.63	164.63	100.00%
发出商品	199.15	199.1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353.65	353.65	100.00%
合计	6,739.84	6,137.61	91.06%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率为91.06%，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为良好。”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878.59	57.55%	3,593.01	66.24%	2,225.01	56.37%
在产品	493.65	7.32%	121.58	2.24%	105.46	2.67%
自制半成品	164.63	2.44%	237.24	4.37%	516.23	13.08%
库存商品	1,649.91	24.48%	754.66	13.91%	424.45	10.75%
发出商品	199.15	2.95%	358.93	6.62%	201.33	5.10%
委托加工物资	353.65	5.25%	358.54	6.61%	474.75	12.03%
周转材料	0.27	0.00%	0.27	0.00%	-	-
合计	6,739.84	100.00%	5,424.22	100.00%	3,947.2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的分类及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真兰仪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033.64	44.42%	11,677.07	48.42%	9,451.41	47.70%
在产品	4,407.89	16.27%	3,211.24	13.32%	2,989.24	15.09%
库存商品	5,030.80	18.57%	4,505.92	18.68%	3,536.01	17.85%
发出商品	5,618.94	20.74%	4,222.30	17.51%	3,230.82	16.31%
委托加工物资	-	-	500.74	2.08%	605.24	3.05%
合计	27,091.27	100.00%	24,117.28	100.00%	19,812.74	100.00%
秦川物联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22.81	59.62%	4,605.66	68.50%	5,250.82	74.07%
在产品	1,794.12	26.59%	1,636.77	24.34%	992.02	13.99%
库存商品	564.68	8.37%	384.37	5.72%	653.68	9.22%
发出商品	363.85	5.39%	97.25	1.45%	192.46	2.71%
委托加工物资	2.37	0.04%	-	-	-	-
合计	6,747.83	100.00%	6,724.05	100.00%	7,088.98	100.00%
先锋电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266.39	42.51%	6,571.39	44.66%	4,621.51	40.45%
在产品	1,514.19	8.86%	1,537.80	10.45%	1,342.61	11.75%
库存商品	4,470.75	26.16%	2,054.41	13.96%	1,824.97	15.97%
发出商品	2,198.13	12.86%	3,158.57	21.47%	2,191.23	19.18%
委托加工物资	1,642.37	9.61%	1,392.53	9.46%	1,444.78	12.65%
合计	17,091.83	100.00%	14,714.71	100.00%	11,425.10	100.00%
金卡智能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643.61	34.86%	17,556.34	34.75%	21,511.05	41.37%
在产品	1,551.42	3.25%	933.94	1.85%	2,148.64	4.13%
库存商品	1,813.77	3.80%	1,576.94	3.12%	1,372.95	2.64%

发出商品	26,184.68	54.84%	29,517.66	58.42%	26,278.92	50.54%
低值易耗品	559.27	1.17%	561.48	1.11%	576.65	1.11%
合同履约成本	992.55	2.08%	379.60	0.75%	106.49	0.20%
合计	47,745.30	100.00%	50,525.95	100.00%	51,994.70	100.00%
威星智能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678.35	33.40%	12,754.26	37.85%	12,818.93	48.00%
在产品	1,739.61	5.44%	2,943.17	8.74%	2,450.71	9.18%
库存商品	3,515.08	10.99%	3,271.41	9.71%	1,805.54	6.76%
发出商品	15,712.81	49.15%	14,679.46	43.57%	9,501.22	35.58%
委托加工物资	326.36	1.02%	44.59	0.13%	130.32	0.49%
合计	31,972.21	100.00%	33,692.89	100.00%	26,706.73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分类上不存在明显差异。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现，公司发出商品的占比相对较低，这和公司的客户结构有关。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业务在报关取得提单（FOB模式）或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EXW模式）时确认收入，从公司发货到确认收入时间较短，不会形成大额的发出商品。

同时，各公司存货结构会受到产销计划、存货管理策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除此以外，公司在存货分类及结构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其他明显差异。

## （二）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余额	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变动		2022年末余额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变动		2021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78.59	285.58	7.95%	3,593.01	1,368.00	61.48%	2,225.01
在产品	493.65	372.07	306.04%	121.58	16.11	15.28%	105.46
自制半成品	164.63	-72.61	-30.61%	237.24	-278.99	-54.04%	516.23
库存商品	1,649.91	895.24	118.63%	754.66	330.21	77.80%	424.45
发出商品	199.15	-159.78	-44.52%	358.93	157.60	78.28%	201.33
委托加工物资	353.65	-4.89	-1.36%	358.54	-116.21	-24.48%	474.75

周转材料	0.27	0.00	0.00%	0.27	0.27	-	-
合计	6,739.84	1,315.61	24.25%	5,424.22	1,476.98	37.42%	3,947.24

公司存货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4.2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7.42%，从绝对数上说，主要取决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变动。

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368.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国内超声波燃气表市场的乐观判断，将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作为一个战略原材料进行储备，但 2022 年度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因为新冠疫情严重未开展超声波燃气表的招投标导致该原材料未大量投入使用。但正是由于公司的提前准备，2023 年 7 月，公司中标入围新奥燃气长沙区域联合体的 2023 年-2025 年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的供应商，2023 年 8 月，公司中标入围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超声波智能燃气表的供应商。2023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85.5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 6 月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 6500 万元的智能燃气表销售合同，为了该笔合同，公司积极生产，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30.21 万元，主要是 EDMI 因为产品升级取消了部分订单，导致公司生产的 5870 台账面价值 237.22 万元的超声波燃气表未能在 2022 年度完成销售。2023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95.2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 6 月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 6500 万元的智能燃气表销售合同，为了该笔合同，公司积极生产，增加了智能燃气表和膜式燃气表（作为智能燃气表的基表）的备货。

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都是生产环节中尚未加工完成的存货，需要结合在一起分析，2022 年末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62.8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境内销售下滑，所以公司减少了在生产环节的存货投入。2023 年 6 月末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99.4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 6 月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 6500 万元的智能燃气表销售合同，为了该笔合同，公司积极投入生产，从而增加了生产环节的存货。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7.60 万元，主要是公司发给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新产品超声流量计账面合计 248.20 万元尚未完成销售。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59.78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期未完成销售的超声流量计在本期完成销售结转成本。

2022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116.21万元，主要是2022年度境内销售下滑，公司减少了委外物资的发放。2023年6月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基本上与2022年末维持稳定。

周转材料系公司购置的一台价值较低的冷干机，未投入生产使用，所以留存在周转材料科目。

### (三) 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订单主要针对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支持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产品名称	存货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支持率
超声波燃气表	483.06	465.90	96.45%
智能燃气表	463.95	463.95	100.00%
膜式燃气表	338.16	338.16	100.00%
工商业用燃气表	23.19	22.44	96.75%
其他产品	36.17	0.00	0.00%
加工	305.37	305.37	100.00%
<b>合计</b>	<b>1,649.91</b>	<b>1,595.82</b>	<b>96.72%</b>
2022年12月31日			
产品名称	存货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支持率
超声波燃气表	362.43	349.02	96.30%
智能燃气表	206.69	184.32	89.18%
膜式燃气表	75.01	75.01	100.00%
工商业用燃气表	12.05	10.42	86.47%
其他产品	8.81	8.81	100.00%
加工	89.68	89.68	100.00%
<b>合计</b>	<b>754.66</b>	<b>717.26</b>	<b>95.04%</b>
2021年12月31日			
产品名称	存货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支持率
超声波燃气表	155.92	155.92	100.00%
智能燃气表	132.67	128.08	96.54%
膜式燃气表	33.41	33.41	100.00%
工商业用燃气表	53.35	20.89	39.15%
其他产品	49.09	48.89	99.59%

合计	424.45	387.19	91.22%
----	--------	--------	--------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方式的商业模式，主要以订单方式实行产品生产，所以，公司的订单支持率较高。

公司的存货与在手订单是相匹配的。

#### (四)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3,878.59	3,617.54	33.10	227.95
在产品	493.65	493.65	-	-
自制半成品	164.63	164.63	-	-
库存商品	1,649.91	1,380.34	262.15	7.42
发出商品	199.15	199.15	-	-
委托加工物资	353.65	353.65	-	-
周转材料	0.27	0.27	-	-
合计	6,739.84	6,209.22	295.25	235.3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3,593.01	3,301.29	43.12	248.61
在产品	121.58	121.58	-	-
自制半成品	237.24	237.24	-	-
库存商品	754.66	735.84	13.97	4.86
发出商品	358.93	358.93	-	-
委托加工物资	358.54	358.54	-	-
周转材料	0.27	0.27	-	-
合计	5,424.22	5,113.68	57.08	253.4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2,225.01	1,412.78	79.04	733.19
在产品	105.46	105.46	-	-
自制半成品	516.23	516.23	-	-
库存商品	424.45	376.05	11.96	36.45
发出商品	201.33	201.33	-	-
委托加工物资	474.75	474.75	-	-
合计	3,947.24	3,086.61	90.99	769.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结存金额	2023 年 7-12 月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3,878.59	3,388.80	87.37%
在产品	493.65	493.65	100.00%
库存商品	1,649.91	1,537.73	93.20%
周转材料	0.27	0.00	0.00%
自制半成品	164.63	164.63	100.00%
发出商品	199.15	199.1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353.65	353.65	100.00%
合计	6,739.84	6,137.61	91.06%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率为 91.06%，存货期后结转比率较为良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产品期后销售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结存金额	2023 年 7-12 月销售结转金额	期后销售率
超声波燃气表	483.06	445.53	92.23%
智能燃气表	463.95	463.95	100.00%
膜式燃气表	338.16	311.02	91.97%
工商业用燃气表	23.19	19.53	84.19%
其他产品	36.17	30.85	85.28%
加工	305.37	305.37	100.00%
合计	1,649.91	1,576.25	95.54%

公司的期后销售率为 95.54%，较为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滞销风险。

#### （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荣鑫智能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真兰仪表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秦川物联	<p>资产负债表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p>

	<p>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先锋电子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金卡智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威星智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政策上

基本是一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878.59	227.95	3,650.64	5.88%
在产品	493.65	-	493.65	-
自制半成品	164.63	-	164.63	-
库存商品	1,649.91	2.86	1,647.04	0.17%
发出商品	199.15	-	199.15	-
委托加工物资	353.65	-	353.65	-
周转材料	0.27	-	0.27	-
合计	6,739.84	230.81	6,509.03	3.4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593.01	248.61	3,344.40	6.92%
在产品	121.58	-	121.58	-
自制半成品	237.24	-	237.24	-
库存商品	754.66	28.59	726.07	3.79%
发出商品	358.93	-	358.93	-
委托加工物资	358.54	-	358.54	-
周转材料	0.27	-	0.27	-
合计	5,424.22	277.20	5,147.03	5.1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225.01	243.17	1,981.85	10.93%
在产品	105.46	-	105.46	-
自制半成品	516.23	-	516.23	-
库存商品	424.45	36.78	387.67	8.67%
发出商品	201.33	-	201.33	-
委托加工物资	474.75	-	474.75	-

合计	3,947.24	279.95	3,667.29	7.09%
----	----------	--------	----------	-------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扣除进料加工仓的料件后，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申请挂牌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真兰仪表	2.28%	1.90%	0.40%
秦川物联	1.42%	1.43%	1.37%
先锋电子	0.04%	1.02%	0.11%
金卡智能	1.04%	0.98%	0.55%
威星智能	0.82%	1.66%	0.95%
可比公司平均	1.12%	1.40%	0.68%
申请挂牌公司	3.42%	5.11%	7.0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谨慎、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二、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较为健全，有“仓库管理制度”、“生产计划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原材料安全库存管理办法”等。公司通过以下环节保障了存货的准确、合理、及时的为企业服务。

### （二）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 1、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计划物流部物控依据销售预测、正式订单、生产计划，结合仓库物料库存、在途数量和采购周期等相关信息，指定物料需求并录入 ERP 系统，生产采购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交采购部实施采购。即与采购相关的交易都已经获得了适当授权与批准。

#### 2、验收环节内部控制

物料到达后，仓管员根据送货单对物料进行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的核对，确认无误后通知采购部在 ERP 上进行收料通知，质管部根据相应的图纸及检验规程进行检验，确认验收，仓管部门根据验收单验收存货，在 ERP 进行入

库操作。

### 3、仓储环节的内部控制

仓库保管部门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合理、正确的保管、检查，特殊物料根据“特殊物料存储与发放管理规程”要求进行妥善保管，以使存货免受意外损毁、盗窃或破坏。

### 4、领用环节的内部控制

所有存货的领用均通过流程批准并正确记录。并对存货领用单应当定期进行清点复核。

### 5、加工或生产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对所有生产过程的存货作了相应的记录，并对产品质量缺陷和零部件使用及报废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和说明。

### 6、装运出库环节的内部控制

所有的装运发货都得到了记录。使用发货通知单是一项基本的内部控制措施。装运单应当预先编号，定期进行清点整理，并作为日后对帐的依据之一。

### 7、存货盘点制度

根据相关盘点程序，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配备相应的监督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后及时编制盘点表，经管理层审批后对存货盘盈盘亏进行相应的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内控是健全有效的。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评价内控的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

2、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成本归集、成本结转、跌价计提的会计处理方法，评估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是否能够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对比

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检查在手订单情况，获取相关合同，了解订单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4、获取存货库龄明细，了解存货长期未结转原因，结合期后结转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5、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公司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57.55%，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24.48%，两者合计占比82.03%，所以项目组选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监盘。

2023年8月31日，项目组对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监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监盘数量和公司ERP系统提供的数量未见差异。项目组通过倒轧调整到2023年6月30日的数量，并结合公司的相关数据测算了监盘比例。

根据倒轧结果，项目组监盘对应的原材料在2023年6月30日的金额为29,448,309.53元，监盘比例占总账面金额36,506,429.50元的80.67%。

根据倒轧结果，项目组监盘对应的库存商品在2023年6月30日的金额为13,142,466.18元，监盘比例占总账面金额16,470,421.23元的79.79%。

6、对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发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账面余额	3,536,520.90	3,585,389.47	4,747,520.25
发函金额	2,939,400.76	3,440,617.62	4,506,063.57
发函比例	83.12%	95.96%	94.91%
回函金额	2,939,400.76	2,873,142.12	4,506,063.57
回函比例	100%	83.51%	100%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原因合理，与订单情况较为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良好，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较为健全，内控较为健全有效。

4、通过监盘、函证等程序，核查的存货金额占比较高，未发现存货实物与账面记录有重大差异的情形，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 **7、关于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826.44 万元、7,273.36 万元、6,955.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内外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余额	6,904.12	95.37%	6,909.00	90.85%	4,908.11	81.56%
信用期外余额	335.55	4.63%	695.79	9.15%	1,109.55	18.4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239.67	100.00%	7,604.79	100.00%	6,017.66	100.00%

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7,239.67	7,604.79	6,017.66
期后回款金额	6,131.38	7,199.01	5,686.80
回款比例	84.69%	94.66%	94.50%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较好，2021年末、2022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均在90%以上，2023年6月末由于期后只有6个月，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占比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017.66万元、7,604.79万元、7,239.67万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6.37%，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2022年度业务量扩大，收入规模增长所致。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4.80%，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955.21	7,273.36	5,826.42
流动资产	18,362.30	17,742.53	15,788.6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37.88%	40.99%	36.9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为稳定。

## 2、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EDMI Limited	票到 60 天	电汇
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票到 3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货到合格后 18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6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7	上海星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过变化，公司发票到达客户作为账期开始的起点，同时 EDMI Limited 和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账期相对较长，所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 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239.67	7,604.79	6,017.66
营业收入	9,016.55	21,492.85	19,504.7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29%	35.38%	30.85%

公司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1 年末略有提

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同时，2022 年存在部分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有所增长。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是由于 2022 年 1-6 月收入金额相对较低，且仅包含了 6 个月的收入，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1、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占 2022 年末的变动比例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的变动比例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真兰仪表	86,146.67	19.46%	72,115.66	30.22%	55,379.53
秦川物联	29,996.72	11.30%	26,950.55	5.62%	25,517.18
先锋电子	41,155.91	7.26%	38,368.80	25.04%	30,684.72
金卡智能	172,016.37	33.66%	128,700.70	22.49%	105,067.69
威星智能	80,072.87	8.72%	73,652.10	20.21%	61,269.65
可比公司平均	81,877.71	16.08%	67,957.56	20.72%	55,583.75
荣鑫智能	7,239.67	-4.80%	7,604.79	26.37%	6,017.66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的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较为接近，2023 年 6 月末较占 2022 年末的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这与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占 2022 年度比例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真兰仪表	60,891.28	51.12%	119,107.82	12.05%	106,294.17
秦川物联	13,311.65	36.18%	36,790.11	20.36%	30,567.72
先锋电子	25,767.44	45.80%	56,263.36	18.31%	47,553.90
金卡智能	145,335.84	53.06%	273,911.47	19.03%	230,116.05
威星智能	61,622.26	64.69%	95,253.46	-16.84%	114,548.06

可比公司平均	61,385.69	52.80%	116,265.24	9.87%	105,815.98
荣鑫智能	9,016.55	41.95%	21,492.85	10.19%	19,504.79

通过上述两个表格可知，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比例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也较为接近。

公司 2023 年 1-6 月因为客户 EDMI 的产品技术升级导致上半年的订单安排数量较少导致营业收入较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从而出现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变动趋势。

## 2、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真兰仪表	40.96%	52.63%	50.51%
秦川物联	46.30%	39.21%	36.39%
先锋电子	44.43%	41.93%	37.01%
金卡智能	41.29%	36.77%	37.08%
威星智能	41.57%	40.41%	42.05%
可比公司平均	42.91%	42.19%	40.61%
申请挂牌公司	37.88%	40.99%	36.9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均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除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变动不一致外，公司在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以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不一致原因是因为营业收入的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84	86.24	-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3.69	43.69	42.93
上海星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2	-	-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3.33	-	-
重庆市乡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6.55	26.55	29.51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9.20	24.12	1.49
嘉兴市嘉燃建设有限公司	14.61	-	31.60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4.00	-	36.29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3.68	351.69	438.84
四川南遂燃气有限公司	1.08	6.08	16.58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	-	292.92
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2.41	-
国储能源嫩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	50.60	65.60
金卡智能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	23.89	25.85
社旗县裕润燃气有限公司	-	-	27.83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	24.68
宁波奉化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	-	18.9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6.06
其他	8.55	30.52	40.47
合计	335.55	695.79	1,109.5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239.67	7,604.79	6,017.66
逾期比例	4.63%	9.15%	18.44%

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为4.63%，应收账款逾期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基于行业惯例，公司一般不会对信用期催收货款，且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不会因为超过信用期就急于催收，从而形成了应收账款的逾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6月末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6月末逾期金额	2022年7-12月逾期款项的回款	2023年6月末逾期款项回款比例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84	120.84	100.00%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3.69	0.77	1.75%
上海星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2	40.02	100.00%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3.33	30.00	90.02%
重庆市乡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6.55	0.00	0.00%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9.20	19.20	100.00%
嘉兴市嘉燃建设有限公司	14.61	14.61	100.00%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4.00	14.00	100.00%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3.68	13.68	100.00%
四川南遂燃气有限公司	1.08	1.08	100.00%
其他	8.55	5.69	66.51%
合计	335.55	259.89	77.45%

2023年6月末的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77.45%，整体的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逾期款项公司正在与对方协商，重庆市乡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逾期款项公司已在通过诉讼方式需求解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期后回款也较为良好，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

## **(二)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纳入公司业务部门员工薪酬考核体系中，加大回款考核力度，以督促业务部门员工及时向客户进行催收；

2、公司持续评估客户信用情况，每年度更新对客户的信用评级，对于存在明显回款风险的客户采取降低赊销额度、减短信用期、暂停合作等措施控制后续业务风险；

3、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先与相应客户进行沟通协调，在多次催收协调后仍无法收回货款、客户配合度较差等情况下，公司拟采用出具律师函、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法律程序催收货款。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有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 **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 **(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

## 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有一笔对重庆市乡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金额 26.55 万元，该客户经营不善，存在股权冻结等情况，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 331.61 万元，主要由三笔构成：①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44.60 万元（账龄 1-2 年），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12 月发生的业务形成，2022 年度开始燃气表的采购主要交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统一采购，荣鑫智能公司进行了业务人员调整，新的业务人员没有及时与上海大众燃气进行沟通开票和收款事项，从而导致该款项一直未开发票，也没有收款。2023 年末，该款项经协商，公司已经开具发票，预计可以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内收回。②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3.69 万元（账龄 2-3 年 0.76 万元，4-5 年 42.93 万元），其中 2-3 年的款项已经收回，4-5 年的款项因为质量问题（为产品外观划痕以及运输途中部分损坏导致的质量问题）一直没有回款，该笔款项已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客户已回函确认该笔金额，并且确认金额无误。虽然存在些许质量问题，但并非核心部件的问题，对产品并无重大影响。由于客户认可该笔款项的存在，款项的收回存在着可能性。针对该笔款项，目前还在与客户协商过程中；③重庆市乡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6.55 万元（账龄 1-2 年 7.35 万元，2-3 年 19.20 万元），重庆市乡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不善，存在股权冻结等情况，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目前正通过诉讼争取能收回款项。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 1.64 万元，款项金额较小，公司如果花成本去催收，回报率极低，基本上已经无法收回，公司已对其进行了核销处理。

###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三）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账龄	荣鑫智能	秦川物联	真兰仪表	先锋电子
1年以内	3%	3%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0%
3-4年	50%	50%	50%	50%
4-5年	50%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信息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及信用政策等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应收账款期后实际回款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逾期情况及逾期管理措施；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关于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约定；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3、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原因，核实单项计提坏账情况的真实性；

5、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减值，同时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核销明细表，确认应收账款核销是否具有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公司给予客户账期相对较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各期最后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除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变动不一致外，公司在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以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不一致原因是因为营业收入的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主要客户不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采取后续管理措施，并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4、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员工调整未及时与客户沟通、客户自身经营不善等，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采取相应措施。

5、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 8、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杨光荣及其配偶颜丽萍、儿子杨松楠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5.67%的股份。杨光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松楠担任公司总经理。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多家企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关于同业竞争。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其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业务或为投资平台，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具体规范措施。

#### 【公司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杨光荣与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松楠系父子关系，与荣鑫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颜丽萍系夫妻关系；

2、荣鑫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颜丽萍与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松樞系母子关系；

3、临海荣茂的合伙人杨涵雯系杨光荣弟弟的女儿；

4、临海荣茂的合伙人杨伟亮系杨光荣妹妹的儿子。

### (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荣鑫投资	-	3443.53	直接持股	61.4916
2	杨光荣	董事长	765	直接持股	13.6607
			3154.0167	间接持股	56.3189
3	杨松樞	副董事长、总经理	765	直接持股	13.6607
4	荣祥合伙	-	383.87	直接持股	6.8548
5	荣茂合伙	-	120	直接持股	2.1429
6	荣玺合伙	-	85	直接持股	1.5179
7	荣基合伙	-	37.6	直接持股	0.6714
8	黄宝团	副董事长	164.5152	间接持股	2.9378
9	吴庆卫	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164.5152	间接持股	2.9378
10	金钟	董事、总经办主任	-	-	-
11	王永翔	监事、技术部经理	3.4850	间接持股	0.0622
12	王献红	监事、技术部技术员	1.685	间接持股	0.0301
13	任伟珠	职工监事、质量部IQC主管	1.785	间接持股	0.0319
14	黄保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在客户任职或持股情况	在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	荣鑫投资	股东	间接持有杜桥燃气股权	间接持有杜桥燃气股权
2	杨光荣	股东、董事长	间接持有杜桥燃气股权	间接持有杜桥燃气股权
3	杨松樞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系哈德仪表董事，间接持有杜桥燃气股权	系哈德仪表董事，间接持有杜桥燃气股权

(四)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已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节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鑫投资、杨光荣、杨松樞、临海荣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鑫投资、杨光荣、杨松樞、临海荣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鑫投资、杨光荣、杨松樞、临海荣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不涉及回避表决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鑫投资、杨光荣、杨松楠、临海荣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预计审议或补充确认的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依规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杨光荣、黄宝团、杨松楠、吴庆卫、金钟，其中杨光荣为公司董事长，黄宝团、杨松楠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王献红、任伟珠、王永翔，其中王永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松楠，副总经理吴庆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保发。

除杨光荣和杨松楠系父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二）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三）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行政、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从事财务工作已超过 30 年。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一）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了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公司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 **（二）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此外，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内部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 **四、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关于同业竞争。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其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业务或为投资平台，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具体规范措施。**

**（一）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1	荣鑫投资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2	荣祥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3	荣裕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4	浙江荣鑫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业务
5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燃气业务

6	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7	临海市胜恒同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管道和设备安装
8	临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9	台州市孚润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10	台州市孚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管道工程建设
11	江西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天然气贸易
12	台州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	无实际业务

		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	台州市源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油墨、油墨用稀释剂、油漆、漆用稀释剂、化工原料不带储存经营（具体项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燃料油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推广；燃气管道及配件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备及配件销售，能源设备及配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贸易
14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平台
15	台州市迦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16	临海孚润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17	浙江凯雷迦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业务
18	上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19	台州大荃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	报告期内曾从事管道、

		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件的销售，后无实际业务，已于2023年6月注销
20	台州顺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教育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外）、经济贸易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外）、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已于2023年8月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下述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情况：

#### 1、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樞持股95%，何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杨松樞出具的承诺说明，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投资平台，自2021年至今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通过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控制100%股权的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与公

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杨光荣出具承诺说明，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未来主营业务为管道安装，与荣鑫智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浙江凯雷迦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楠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94%股权的浙江凯雷迦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凯雷迦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根据杨松楠出具的承诺，浙江凯雷迦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4、上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楠持股99%，何莉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根据杨松楠出具的承诺，上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投资平台，与公司的主

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其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业务或为投资平台，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具体规范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无实际业务或为投资平台的情况，其经营范围均为涉及燃气仪表，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荣鑫投资、实际控制人杨光荣、颜丽萍及杨松樞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主办券商回复】**

####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个人资金流水、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公开网络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关联关系及任职资格等信息，并对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

2、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职务的企业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

3、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制度及文件；

4、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承诺，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了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公司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其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业务或为投资平台，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荣鑫投资、实际控制人杨光荣、颜丽萍及杨松楠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量化分析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变化情况，细化说明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的合理性；（3）详细说明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背景及合规性，

所涉税款的扣缴情况，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 （一）营业收入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和膜式燃气表三类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三类燃气表的营业收入、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超声波燃气表	营业收入（元）	54,192,251.45	154,018,094.41	115,343,818.98
	数量（台）	125,961.00	344,252.00	343,471.00
	单价（元/台）	430.23	447.40	335.82
智能燃气表	营业收入（元）	15,024,681.65	39,610,591.27	61,613,299.32
	数量（台）	62,701.00	153,466.00	241,100.00
	单价（元/台）	239.62	258.11	255.55
膜式燃气表	营业收入（元）	13,143,211.43	11,842,987.76	7,598,831.97
	数量（台）	183,485.00	159,943.00	97,133.00
	单价（元/台）	71.63	74.05	78.23

三种类型的燃气表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年1-6月平均单价	2023年1-6月较2022年度变动比例	2022年度平均单价	2022年度较2021年度变动比例	2021年度平均单价
超声波燃气表	430.23	-3.84%	447.40	33.23%	335.82
智能燃气表	239.62	-7.16%	258.11	1.00%	255.55
膜式燃气表	71.63	-3.27%	74.05	-5.34%	78.23

超声波燃气表平均单价2023年1-6月较2022年度基本维持稳定，2022年

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3.23%。超声波燃气表的销售来自于对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外销收入，所售产品构成的不同，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63.61 美元/台上升到 2022 年度的 71.34 美元/台，叠加 2022 年度汇率提升的影响，导致 2022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大幅上涨。报告期内的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



智能燃气表平均单价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2023 年 1-6 月因为新客户江山市江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售价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拉低了平均单价。

膜式燃气表平均单价逐年降低，但降低幅度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的膜式燃气表单价较低，但销售数量增长较大，从而拉低了平均单价。

三种类型的燃气表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销售数量	2023 年 1-6 月占 2022 年度比例	2022 年度销售数量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1 年度销售数量
超声波燃气表	125,961.00	36.59%	344,252.00	0.23%	343,471.00
智能燃气表	62,701.00	40.86%	153,466.00	-36.35%	241,100.00

膜式燃气表	183,485.00	114.72%	159,943.00	64.66%	97,133.00
-------	------------	---------	------------	--------	-----------

超声波燃气表 2022 年度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2023 年 1-6 月销售数量仅占 2022 年度的 36.59%，主要原因是 EDMI 的产品技术升级，订单延后，导致上半年的订单安排数量较少。

智能燃气表销售数量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36.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上海地区受到新冠的严重影响，而公司境内的主要客户为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从而导致销售数量大幅下降。2023 年 1-6 月销售数量仅占 2022 年度的 40.8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智能燃气表招投标完成时间较晚，公司 6 月才与上海燃气签订了 25 万台智能燃气表的合同，所以 2023 年 1-6 月的发货量较少。

膜式燃气表销售数量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64.66%，2023 年 1-6 月已经超过了 2022 年度的全年销售数量，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与荣鑫智能的合作加深，大幅提升膜式燃气表的采购数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 “1、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外地区，这主要系受到第一大客户 EDMI 销售的影响，公司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 EDMI。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912.39 万元，同比上升 33.89%，主要原因是 EDMI 的订单价格有所增加，同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 ①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43.52 万元、15,455.91 万元和 5,425.3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18%、71.91%和 60.17%。

##### ②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加坡	5,417.85	99.86%	15,411.20	99.71%	11,498.54	99.61%
英国	1.38	0.03%	1.86	0.01%	37.67	0.33%
日本	6.12	0.11%	37.17	0.24%	7.31	0.06%
印度尼西亚			5.68	0.04%		
合计	5,425.34	100.00%	15,455.91	100.00%	11,543.5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新加坡。

### ③境外销售主要客户销售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客户情况如下：

####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重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5,419.23	99.89%
2	Senba Denki Kazai Co.,Ltd	6.12	0.11%
合计		5,425.34	100.00%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重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15,418.73	99.76%
2	Senba Denki Kazai Co.,Ltd	37.17	0.24%
合计		15,455.91	100.00%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重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11,536.20	99.94%
2	Senba Denki Kazai Co.,Ltd	7.31	0.06%
合计		11,543.5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外销客户非常稳定，EDMI 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是 99.94%、99.76%和 99.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

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 FOB 和 EXW。公司外销客户在 FOB 和 EXW 模式下分别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	FOB	5,068.50	15,202.29	11,483.80

司	EXW	350.73	216.44	52.40
Senba Denki Kazai Co., Ltd	FOB	6.12	37.17	-
	EXW	-	-	7.31

两种销售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OB	5,074.62	93.54%	15,239.47	98.60%	11,483.80	99.48%
EXW	350.73	6.46%	216.44	1.40%	59.72	0.52%
合计	5,425.34	100.00%	15,455.91	100.00%	11,543.52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以FOB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均占90%以上。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双方沟通洽谈产品价格、贸易方式、结算条款等内容，沟通一致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的指导下，客户通过邮件下达订单，价格根据每个订单独自确定，公司结合成本等因素考虑是否接受订单，若拒绝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提起，否则视为接受订单；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方面，公司通常给予收货后60天的信用政策，客户在收到货后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电汇至公司银行账户。

#### ⑤境外销售产品类别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公司的外销产品主要是超声波燃气表，境内销售产品主要是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为主，由于产品类别不同，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境内境外在同一类别的产品上无法进行比较。

####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币种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汇率	变动	汇率	变动	汇率
美元	7.2258	3.75%	6.9646	9.24%	6.3757

公司外销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因此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8.44万元、-220.06万元和-122.50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6%、1.02%和1.36%，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22%、16.58%和806.15%，总体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⑦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于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279.37万元、1,973.93万元、590.98万元。

⑧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1,543.52万元、15,455.91万元和5,425.3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18%、71.91%和60.17%，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为新加坡，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超声波燃气表。公司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不涉及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资质准入。”

（二）毛利率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真兰仪表	41.42%	37.60%	38.91%
秦川物联	29.38%	30.51%	35.89%
先锋电子	35.42%	32.44%	30.10%
金卡智能	40.36%	38.22%	40.31%
威星智能	29.71%	29.99%	28.14%
可比公司平均	35.26%	33.75%	34.67%
荣鑫智能	17.59%	20.58%	22.21%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真兰仪表的产品主要由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和零部件构成。秦川物联的产品主要由物联网智能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等构成。先锋电子的产品主要由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含物联网表）和工商用智能燃气表构成。金卡智能的产品主要由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和智慧管理系统及其他构成。威星智能的产品主要由 IC 卡智能燃气表、远传燃气表和电子燃气表构成。

公司超声波燃气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中没有此类产品，从而造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 EDMI 的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后的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扣除前	9,016.55	7,430.15	17.59%
	EDMI 超声波燃气表	5,419.23	4,647.50	14.25%
	扣除后	3,597.32	2,782.65	22.63%
2022 年度	扣除前	21,492.85	17,070.52	20.58%
	EDMI 超声波燃气表	15,401.81	13,018.09	15.50%
	扣除后	6,091.04	4,052.44	33.40%
2021 年度	扣除前	19,504.79	15,173.08	22.21%
	EDMI 超声波燃气表	11,534.38	10,293.45	10.76%
	扣除后	7,970.41	4,879.63	38.78%

公司扣除 EDMI 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后，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其中 2021 年度较为接近真兰仪表，2022 年度与平均值较为接近。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扣除 EDMI 的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8%、33.40%、22.63%，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展的廊坊新奥的组装加工业务的规模扩大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加工业务的产量分别是 153,892 台、276,915 台，但加工业务以及其带动的膜式燃气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造成扣除 EDMI 的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后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智能燃气表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真兰仪表	48.20%	42.78%	45.40%
秦川物联	29.20%	30.55%	27.32%
先锋电子	27.92%	27.68%	26.19%
金卡智能	<b>34.59%</b>	<b>30.92%</b>	<b>30.76%</b>
威星智能	<b>25.28%</b>	<b>25.90%</b>	<b>25.28%</b>
可比公司平均	<b>33.04%</b>	<b>31.57%</b>	<b>30.99%</b>
荣鑫智能	<b>36.73%</b>	<b>40.97%</b>	<b>40.85%</b>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兰仪表取披露的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数据，秦川物联取物联网智能燃气表、IC卡智能燃气表的相关收入成本数据测算到的毛利率数据，先锋电子取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含物联网表）的毛利率数据，金卡智能取智能民用燃气终端及系统的毛利率数据，威星智能取远传燃气表的毛利率数据。

由于智能燃气表的类型有所差别，各家公司的毛利率存在着差异，公司的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

膜式燃气表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真兰仪表	30.96%	26.57%	27.68%
秦川物联	14.15%	17.18%	22.24%
先锋电子	无	无	无
金卡智能	无	无	无
威星智能	无	无	无
可比公司平均	<b>22.56%</b>	<b>21.88%</b>	<b>24.96%</b>
荣鑫智能	<b>6.51%</b>	<b>-1.39%</b>	<b>-6.41%</b>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兰仪表取披露的膜式的毛利率数据，秦川物联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数据，先锋电子、金卡智能、威星智能披露的分类中均未提及膜式燃气表。

公司膜式燃气表主要是附加价值较低的非工商业用燃气基表，由于附加价值低，部分燃气仪表制造公司直接采购燃气基表用于生产其他类型的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由于售价低，主要依靠销量来提升规模经济效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较大，主要销售量较低无法发挥规模效应。随着销售量的增长，公司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处于大幅增长阶段。

工商业用燃气表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真兰仪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秦川物联	55.03%	59.13%	60.44%
先锋电子	50.40%	54.06%	49.91%
金卡智能	<b>57.59%</b>	<b>58.68%</b>	<b>61.18%</b>
威星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	<b>54.34%</b>	<b>57.29%</b>	<b>57.18%</b>
荣鑫智能	<b>56.97%</b>	<b>54.03%</b>	<b>57.65%</b>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秦川物联工商业用燃气表的毛利率数据，先锋电子取工商用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数据，金卡智能取智能工商业燃气终端及系统的毛利率数据，真兰仪表、威星智能披露的分类中均未提及工商业用燃气表。

注 2：真兰仪表燃气表产品披露中分为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未单独披露工商业用燃气表。

工商业用燃气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产品类型构成有所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

#### 1、超声波燃气表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波燃气表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价格	430.23	447.40	335.82
单位成本	368.96	378.16	299.69
毛利率	14.24%	15.48%	10.76%
毛利率变动	-1.24%	4.72%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3.37%	22.26%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14%	-17.54%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

价格=本期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波燃气表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337.43	-3.77%	-3.32%	351.70	26.62%	17.83%	271.94
单位直接人工	13.63	0.60%	0.52%	11.37	-0.16%	-0.10%	11.84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7.91	0.75%	0.66%	15.08	-0.28%	-0.19%	15.91
单位成本合计	368.96	-2.43%	-2.14%	378.16	26.18%	17.54%	299.69

注 1：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成本；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单位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成本，下同。

注 2：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价格；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价格；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价格，下同。

#### （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超声波燃气表的毛利率为 15.48%，较 2021 年度上升 4.72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2.26%，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7.54%，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下降，但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价格因素

超声波燃气表外销产品，单位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335.82 元/台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447.40 元/台，涨幅为 33.23%，主要系所售产品构成的不同，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63.61 美元/台上升到 2022 年度的 71.34 美元/台，叠加 2022 年度汇率提升的影响，导致 2022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大幅上涨。

##### 2) 成本因素

超声波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1 年度的 299.69 元/台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378.16 元/台，涨幅为 26.18%。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 26.62%、-0.16%和-0.28%，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17.83%、-0.10%和-0.19%。由于外销产品的销售数量上并未发生大额变动，所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基本维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极低，而核心零部件 PCB 组件采购价格上涨叠加汇率提升的影响，导致了单位直接材料的大幅上涨。

## (2)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公司超声波燃气表的毛利率为 14.24%，较 2022 年度下降 1.24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37%，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14%，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下降，但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价格因素

超声波燃气表单位价格由 2022 年度的 447.40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430.23 元/台，降幅为 3.84%，价格变动较小，主要是受汇率变动的影

### 2) 成本因素

超声波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2 年度的 378.16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368.96 元/台，降幅为 2.43%。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3.77%、0.60%和 0.75%，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3.32%、-0.52%和-0.66%。单位直接材料受汇率的影响，基本上抵消了单位价格变动因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但由于 2023 年 1-6 月外销产品的销售数量仅占 2022 年度的 36.59%，所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有所增长，最终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 2、智能燃气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	239.62	258.11	255.55
单位成本	151.60	152.36	151.17
毛利率	36.73%	40.97%	40.85%
毛利率变动	-4.24%	0.12%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4.55%	0.59%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31%	-0.46%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129.46	0.54%	-0.85%	127.44	-0.46%	0.53%	128.81
单位直接人工	10.14	-0.77%	0.49%	11.32	0.73%	-0.43%	10.21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1.99	-1.05%	0.67%	13.60	0.96%	-0.56%	12.15
单位成本合计	151.60	-0.49%	0.31%	152.36	0.79%	-0.46%	151.17

#### (1)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2022年度，公司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为40.97%，较2021年度上升0.12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59%，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46%，毛利率基本上维持稳定，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价格因素

智能燃气表单位价格由2021年度的255.55元/台上升至2022年度的258.11元/台，基本上维持稳定。

##### 2) 成本因素

智能燃气表单位成本由2021年度的151.17元/台上升至2022年度的152.36元/台，基本上维持稳定。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0.46%、0.73%和0.96%，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53%、-0.43%和-0.56%，各项因素基本上维持稳定。

#### (2) 2023年1-6月较2022年度

2023年1-6月，公司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为36.73%，较2022年度下降4.24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55%，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31%，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价格下降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价格因素

智能燃气表单位价格由 2022 年度的 258.11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239.62 元/台，降幅为 7.16%，主要原因是新客户江山市江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售价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拉低了平均单价。

## 2) 成本因素

智能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2 年度的 152.36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151.60 元/台，基本上维持稳定。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 0.54%、-0.77%和-1.05%，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85%、0.49%和 0.67%，各项因素基本上维持稳定。

## 3、膜式燃气表

报告期内，公司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	71.63	74.05	78.23
单位成本	66.97	75.08	83.25
毛利率	6.51%	-1.39%	-6.41%
毛利率变动	7.90%	5.01%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3.42%	-6.02%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1.32%	11.03%	/

报告期内，公司膜式燃气表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55.81	-0.30%	1.58%	56.94	-2.77%	11.20%	65.23
单位直接人工	6.26	-1.93%	2.02%	7.71	-0.07%	0.08%	7.77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4.90	-7.36%	7.72%	10.43	0.22%	-0.25%	10.25
单位成本合计	66.97	-10.80%	11.32%	75.08	-9.81%	11.03%	83.25

### (1)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为-1.39%，较 2021 年度上升 5.01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0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

响为 11.03%，单位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要大于单位价格的下降，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价格因素

膜式燃气表单位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78.23 元/台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74.05 元/台，降幅为 7.1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的膜式燃气表单价较低，但销售数量增长较大，从而拉低了平均单价。

#### 2) 成本因素

膜式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1 年度的 83.25 元/台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75.08 元/台，降幅为 9.81%。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2.77%、-0.07%和 0.22%，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11.20%、0.08%和-0.25%，由于整体的内销数量没有发生大额变动，所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基本维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极低，而单价较低的产品材料成本上也会较大，所以材料成本有了较大幅度的降低。

### (2)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公司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为 6.51%，较 2022 年度上升 7.90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4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1.32%，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价格因素

膜式燃气表单位价格由 2022 年度的 74.05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71.63 元/台，降幅为 3.2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的膜式燃气表单价较低，但销售数量增长较大，从而再次拉低了平均单价。

#### 2) 成本因素

膜式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2 年度的 75.08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66.97 元/台，降幅为 10.80%。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0.30%、-1.93%和-7.36%，对毛利

率影响分别为 1.58%、2.02%和 7.72%，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基本维持稳定，但由于内销数量的大幅上升，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都有所下降，特别是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尤为明显，规模效应开始体现，毛利率有了较大提升。”

### （三）偿债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2%、47.39%和 47.27%，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1.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借款本金 1,500.00 万元，较 2021 年末借款本金余额 3,630.52 万元，减少 2,132.77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无银行贷款，但通过贴现 1,500.00 万元的票据取得了 1,478.88 万元的融资，该部分计入短期借款核算，故短期借款基本与 2022 年末持平，资产负债率维持稳定。

#### （2）流动比率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71 和 1.73，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为主。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1,158.3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446.94 万元，存货增加 1,479.73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呈现增长；应付账款增加 1,609.82 万元，而借款本金减少 2,132.77 万元，加上增加荣鑫投资 800.00 万元的关联借款，流动负债略有增加。由于流动资产增幅远大于流动负债，所以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流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211.57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 318.15 万元，存货增加 1,479.73 万元，加上货币资金购置理财增加的 8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因素，流动资产整体增加 619.77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219.09 万元，而短期借款基本持平，加上归还荣鑫投资 800.00 万元的关联借款等因素，流动负债最终增加 271.55 万元。由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增幅均较小，所以 2023

年6月末较2022年末流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

### (3) 速动比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94、1.11和1.05。公司速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通过流动比率分析中涉及到的数据，由于2022年末较2021年末流动负债的短期借款本金的下降，最终导致速动比率的增长。2023年6月末较2021年末货币资金减少1,211.57万元，应收账款减少318.15万元，加上货币资金购置理财增加的80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因素，速动资产整体略有下滑，而流动负债整体略有增长，最终导致速动比率的下降。

### (4)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26、14.47和10.20。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息支出分别是104.75万元、103.69万元，利息支出基本维持稳定，且两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是1,303.72万元、1,333.30万元，基本也维持稳定，所以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1-6月利息支出43.74万元，较2022年度的半数要低，但由于净利润只有373.94万元，所以利息保障倍数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 (四) 营运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3、3.16、1.21。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6,435.07万元、6,017.66万元、7,604.79万元、7,239.67万元，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分别为6,226.37万元、6,811.23万元、7,422.23万元。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504.79万元、21,492.85万元、9,016.55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0.19%，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9.39%，两项数据维持着较为接近的同向增长，所以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1-6月由于EDMI产品技术升级导致订单延后等原因

造成营业收入仅占 2022 年度全年的 41.95%，但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并未下降，所以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也达不到 2022 年度全年的 50%，出现下滑。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8、3.64、1.22。公司对国内超声波燃气表市场的乐观判断，将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作为一个战略原材料进行储备，2022 年度原材料陆续入账，但 2022 年度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因为新冠疫情严重未开展超声波燃气表的招投标，公司采购原材料未大量投入使用，导致存货余额由 2021 年末的 3,947.24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末的 5,424.22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 6500 万元的智能燃气表销售合同，公司积极备货，存货余额进一步上升到 6,739.84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的逐年上升导致存货平均余额大幅提升，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0、1.02、0.41。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是 20,057.23 万元、21,903.05 万元、22,572.35 万元，作为总资产周转次数的分母，基数较大且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如果营业收入不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上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由于 EDMI 产品技术升级导致订单延后等原因造成营业收入仅占 2022 年度全年的 41.95%，所以总资产周转率也达不到 2022 年度全年的 50%，出现下滑。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总资产也有所增长，所以 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与 2021 年度保持稳定。”

### （五）现金流量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是 270.44 万元、3,516.13 万元和 123.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9,430.96	13,333,022.30	13,037,183.76
加：信用减值准备	-364,684.48	1,782,546.85	-153,080.36
资产减值准备	347,416.84	69,676.24	2,199,27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3,763.43	5,579,145.21	5,424,999.37
无形资产摊销	160,006.94	388,626.51	450,96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9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451.41	-276,286.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6,219.12	1,791,034.27	125,184.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7,571.37	-1,163,757.26	-36,83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3,225.12	1,998,633.67	257,77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798.40	-486,916.85	-265,82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56,135.75	-14,769,830.16	-9,615,54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0,085.95	2,540,948.55	-19,535,75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0,826.33	24,160,010.61	10,634,345.62
其他	32,477.64	63,562.41	404,5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420.89	35,161,250.94	2,704,384.58

通过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的变动导致的。

2022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2021年度应为预付浙江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600.00万元的采购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22年度因为开展廊坊新奥的组装业务需要采购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的主控板导致应付账款需要增加1,231.92万元，同时公司从荣鑫投资拆入的资金还有

800.00 万元未归还，从而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加大。两项数据的变化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净利润较 2022 全年数据少 959.36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没有 2022 年度那么大的变化，虽然 2023 年 1-6 月应付账款增加了 1,219.09 万元，但归还了荣鑫投资的拆入资金 800,00 万元，抵减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上述变化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是-325.02 万元、-394.82 万元和-2,658.3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是用于购置了固定资产的支出。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除了固定资产购置支出之外，公司支付 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19.30）用于宁波银行存利盈 B 存款，购买了 80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两项银行产品均未赎回，同时公司支付了 180.00 万元用于参股重庆信驰。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3.98 万元、-2,225.87 万元、-47.54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分配了 3,000.00 万元的股利分红，同时借款本金增加了 1,872.77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借款本金减少了 2,132.77 万元。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借款本金减少了 1,500.00 万元，同时通过贴现 1,500.00 万元的票据取得了 1,478.88 万元的融资。”

## 二、量化分析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变化情况，细化说明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的合理性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9,016.55	100.00%	21,492.85	100.00%
营业成本	7,430.15	82.41%	17,070.52	79.42%
毛利	1,586.40	17.59%	4,422.33	20.58%
税金及附加	40.29	0.45%	90.36	0.42%
销售费用	424.59	4.71%	671.89	3.13%
管理费用	463.85	5.14%	986.63	4.59%
研发费用	461.96	5.12%	1,166.52	5.43%
财务费用	-105.95	-1.18%	-119.09	-0.55%
期间费用合计	1,244.44	13.80%	2,705.95	12.59%
其他收益	122.81	1.36%	322.27	1.50%
投资收益	-199.32	-2.21%	-199.86	-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62	2.13%	-179.10	-0.83%
信用减值损失	36.47	0.40%	-178.25	-0.83%
资产减值损失	-34.74	-0.39%	-6.97	-0.03%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12.55	0.06%
营业利润	418.50	4.64%	1,396.64	6.5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95	0.00%
营业外支出	16.21	0.18%	1.12	0.01%
利润总额	402.29	4.46%	1,396.46	6.50%
所得税费用	28.35	0.31%	63.16	0.29%
净利润	373.94	4.15%	1,333.30	6.2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利润表各科目中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主要是收入、成本、期间费用。

（一）收入的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16.55万元，仅占2022年度全年的41.95%，收入下滑较为明显，

公司的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上年度同类产品比例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超声波燃气表	5,419.23	60.10%	35.19%	15,401.81	71.66%
智能燃气表	1,502.47	16.66%	37.93%	3,961.06	18.43%

膜式燃气表	1,314.32	14.58%	110.98%	1,184.30	5.51%
工商业用燃气表	166.77	1.85%	30.57%	545.59	2.54%
其他产品	307.75	3.41%	281.98%	109.14	0.51%
加工业务	245.15	2.72%	179.86%	136.30	0.63%
其他业务	60.87	0.68%	39.36%	154.65	0.72%
合计	9,016.55	100.00%	41.95%	21,492.85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90%，所以营业收入影响主要取决于这三类产品，尤其是超声波燃气表的影响尤为明显。2023年1-6月超声波燃气表的营业收入仅占2022年度全年的35.19%，主要原因是EDMI的产品技术升级，订单延后，导致上半年的订单安排数量较少。2023年1-6月智能燃气表的营业收入仅占2022年度全年的37.9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智能燃气表招投标在5月完成，6月才签署了6500万元的《物资采购总价合同》，所以2023年1-6月的发货量较少。2023年1-6月膜式燃气表的营业收入已超过2022年度全年的销售额，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与荣鑫智能的合作加深，大幅提升膜式燃气表的采购数量。虽然膜式燃气表营业收入得到提升，但远不足以抵消超声波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的应收下降，最终导致2023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仅占2022年度全年的41.95%，营业收入下滑较为明显。

## （二）成本的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为7,430.15万元，占2022年度全年的43.53%，这与营业收入的41.95%差异不大，基本上维持差不多的同比例下滑。

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成本按照成本性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589.57	88.69%	15,372.56	90.05%
直接人工	394.89	5.31%	727.12	4.26%
制造费用及其他	445.69	6.00%	970.84	5.69%
合计	7,430.15	100.00%	17,070.52	100.00%

2023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汇率的下调导致外销业务的外销产品用料成本下降，而用料对较少的膜式燃气表和加工业务的大幅提升，

也减少了直接材料的比例，同时由于收入下滑，但生产成本中的固定成本仍需分摊也提升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占比，最终导致直接材料的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占比上升

(三) 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9.17	363.47
业务招待费	58.61	107.19
售后服务费	56.23	93.85
差旅费	29.72	40.12
广告宣传费	19.47	15.08
投标费	25.94	14.25
租赁费	10.68	10.68
办公费	1.63	4.31
汽车费用	5.73	8.29
折旧费	3.88	5.66
其他	3.53	8.98
合计	424.59	671.89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 2022 年度全年的 63.19%，主要是 2022 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业务活动难以展开，费用支出相对较少，随着国内恢复正常后，业务活动的开展增多，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22 年度的 3.13% 上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4.71%。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58.08	470.06
折旧与摊销	91.08	219.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50	145.62
股权激励	3.25	6.36
办公费	18.91	25.07
汽车费用	10.35	18.16

业务招待费	32.09	47.38
招聘费	0.06	8.65
租赁费	4.04	5.22
财产保险费	-	7.69
修理费	4.57	7.38
差旅费	6.18	10.22
其他	7.73	15.47
合计	463.85	986.63

管理费用相对固定，2023年1-6月管理费用占2022年度全年的47.01%，略低于全年度的半数水平，所以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22年度的4.59%上升至2023年1-6月的5.14%。

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396.28	819.43
直接投入费用	47.64	271.65
折旧费用	10.72	25.65
无形资产摊销	2.94	7.00
设计费	0.30	6.84
委外研发支出	-	-
其他	4.07	35.96
合计	461.96	1,166.52

2023年1-6月研发费用占2022年度全年的39.60%，主要是上半年的研发投入相对较低。但人员人工费用由于相对较为固定，已经占2022年度全年的48.36%，所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由2022年度的5.43%降低至2023年1-6月的5.12%。

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43.74	103.69
减：利息收入	29.74	8.62
银行手续费	2.55	5.90

汇兑损益	-122.50	-220.06
合计	-105.95	-119.09

财务费用变影响较大的主要是汇兑损益，公司营业收入最大来源是对 EDMI 的超声波燃气表外销业务，且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财务费用相对于其他期间费用金额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低。

综上，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为 1,244.44 万元，占 2022 年度全年的 45.99%，与营业收入占比 41.95%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各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超声波燃气表	5,419.23	60.10%	14.24%
智能燃气表	1,502.47	16.66%	36.73%
膜式燃气表	1,314.32	14.58%	6.51%
工商业用燃气表	166.77	1.85%	56.97%
其他产品	307.75	3.41%	9.06%
加工业务	245.15	2.72%	0.49%
其他业务	60.87	0.68%	87.30%
合计	9,016.55	100.00%	17.59%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超声波燃气表	15,401.81	71.66%	15.48%
智能燃气表	3,961.06	18.43%	40.97%
膜式燃气表	1,184.30	5.51%	-1.39%
工商业用燃气表	545.59	2.54%	54.03%
其他产品	109.14	0.51%	16.25%
加工业务	136.30	0.63%	-0.28%
其他业务	154.65	0.72%	77.64%
合计	21,492.85	100.00%	20.58%

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3 年 1-6 月毛利率降低，

一方面是因为毛利率低的膜式燃气表的收入占比由 5.51%提升到 14.58%，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超声波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有所下滑。除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外的业务由于金额及占比新队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1、超声波燃气表

最近一期公司超声波燃气表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430.23	447.40
单位成本	368.96	378.16
毛利率	14.24%	15.48%
毛利率变动	-1.24%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3.37%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14%	/

最近一期公司超声波燃气表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337.43	-3.77%	-3.32%	351.70
单位直接人工	13.63	0.60%	0.52%	11.37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7.91	0.75%	0.66%	15.08
单位成本合计	368.96	-2.43%	-2.14%	378.16

2023 年 1-6 月，公司超声波燃气表的毛利率为 14.24%，较 2022 年度下降 1.24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37%，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14%，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下降，但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 （1）价格因素

超声波燃气表单位价格由 2022 年度的 447.40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430.23 元/台，降幅为 3.84%，价格变动较小，主要是受汇率变动的影响。

## (2) 成本因素

超声波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2 年度的 378.16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368.96 元/台，降幅为 2.43%。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3.77%、0.60%和 0.75%，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3.32%、-0.52%和-0.66%。单位直接材料受汇率的影响，基本上抵消了单位价格变动因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但由于 2023 年 1-6 月外销产品的销售数量仅占 2022 年度的 36.59%，所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有所增长，最终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 2、智能燃气表

最近一期，公司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239.62	258.11
单位成本	151.60	152.36
毛利率	36.73%	40.97%
毛利率变动	-4.24%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4.55%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31%	/

最近一期，公司智能燃气表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129.46	0.54%	-0.85%	127.44
单位直接人工	10.14	-0.77%	0.49%	11.32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1.99	-1.05%	0.67%	13.60
单位成本合计	151.60	-0.49%	0.31%	152.36

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为 36.73%，较 2022 年度下降 4.24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55%，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31%，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价格下降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的具体分析如下：

(1) 价格因素

智能燃气表单位价格由 2022 年度的 258.11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239.62 元/台，降幅为 7.16%，主要原因是新客户江山市江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售价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拉低了平均单价。

(2) 成本因素

智能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2 年度的 152.36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151.60 元/台，基本上维持稳定。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 0.54%、-0.77%和-1.05%，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85%、0.49%和 0.67%，各项因素基本上维持稳定。

3、膜式燃气表

最近一期，公司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71.63	74.05
单位成本	66.97	75.08
毛利率	6.51%	-1.39%
毛利率变动	7.90%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3.42%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1.32%	/

报告期内，公司膜式燃气表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55.81	-0.30%	1.58%	56.94
单位直接人工	6.26	-1.93%	2.02%	7.71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4.90	-7.36%	7.72%	10.43
单位成本合计	66.97	-10.80%	11.32%	75.08

2023 年 1-6 月，公司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率为 6.51%，较 2022 年度上升 7.90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4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1.32%，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 价格因素

膜式燃气表单位价格由 2022 年度的 74.05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71.63 元/台，降幅为 3.2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的膜式燃气表单价较低，但销售数量增长较大，从而再次拉低了平均单价。

(2) 成本因素

膜式燃气表单位成本由 2022 年度的 75.08 元/台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66.97 元/台，降幅为 10.80%。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0.30%、-1.93%和-7.36%，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1.58%、2.02%和 7.72%，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基本维持稳定，但由于内销数量的大幅上升，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都有所下降，特别是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尤为明显，规模效应开始体现，毛利率有了较大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具有合理性。

**三、详细说明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 270.44 万元、3,516.13 万元和 123.74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的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较高。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9,430.96	13,333,022.30	13,037,183.76
加：信用减值准备	-364,684.48	1,782,546.85	-153,080.36
资产减值准备	347,416.84	69,676.24	2,199,27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3,763.43	5,579,145.21	5,424,999.37
无形资产摊销	160,006.94	388,626.51	450,96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9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451.41	-276,286.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6,219.12	1,791,034.27	125,184.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7,571.37	-1,163,757.26	-36,83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3,225.12	1,998,633.67	257,77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798.40	-486,916.85	-265,82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56,135.75	-14,769,830.16	-9,615,54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0,085.95	2,540,948.55	-19,535,75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0,826.33	24,160,010.61	10,634,345.62
其他	32,477.64	63,562.41	404,5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420.89	35,161,250.94	2,704,384.58

通过上表可知，202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2021 年度应为预付浙江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的采购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22 年度因为开展廊坊新奥的组装业务需要采购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的主控板导致应付账款需要增加 1,231.92 万元，同时公司从荣鑫投资拆入的资金还有 800.00 万元未归还，从而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加大。两项数据的变化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增加。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净利润较 2022 全年数据少 959.36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没有 2022 年度那么大的变化，虽然 2023 年 1-6 月应付账款增加了 1,219.09 万元，但归还了荣鑫投资的拆入资金 800,00 万元，抵减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背景及合规性，所涉税款的扣缴情况，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 （一）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背景及合规性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准，向2020年12月31日前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5357元，共计人民币30,000,000元。尚余4,639,798.9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此次分红的背景是公司股东中有荣祥合伙和荣基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分红使得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的人员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整为26,792,435.39元，不足30,000,000.00元，因此公司存在因审计调整导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根据北京兴华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600000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后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654,447.32元和11,444,420.07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相关超额分配事项虽然存在瑕疵，但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债权债务正常履行，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 （二）所涉税款的扣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股东	分红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杨光荣	4,098,210.00	个人所得税缴纳819,642元
杨松楠	4,098,210.00	个人所得税缴纳819,642元
荣鑫投资	18,447,480.00	不适用
临海荣祥	2,056,440.00	不适用

临海荣茂	455,370.00	不适用
临海荣玺	201,420.00	不适用
临海荣基	642,870.00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公司已完成了分红款支付事项，并为自然人股东杨光荣、杨松樾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计 1,639,284 元人民币，公司以分红款项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向杨光荣、杨松樾派发股利。

### **(三) 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制定合理的分红计划。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才会考虑进行后续分红。

### **【主办券商回复】**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经审定的财务报表，细化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等各项指标；

2、获取了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科目的具体明细，分析各科目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3、获取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并分析各科目对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影响，分析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变动原因；

4、查阅了报告期内分红涉及到的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的账务处理凭证、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以及银行回单，并对实控人进行访谈，了解分红的相关信息。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

2、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引起的，具有合理性。

3、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较高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引起的，具有合理性。

4、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虽因会财务报告的相关科目追溯调整导致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但该等利润分配的方案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该次超额分配的议案，该等超额分配的利润也已被 2021 年度的利润予以足额弥补。公司就上述超额分配采取的解决措施、处理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 **10、关于股权代持审核问询口径**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

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999年10月22日，颜丽萍、杨松樁签订了《临海市鑫和阀门厂企业章程》。鑫和阀门厂设立于1999年10月2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万元，临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0月27日出具临会（1999）44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1999年10月25日止，鑫和阀门厂实收资本为28万元整。1999年10月27日，临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10821006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鑫和阀门厂的设立登记申请。鑫和阀门厂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丽萍	18	64.29%
2	杨松樁	10	35.71%
	合计	28	100.00%

杨光荣、杨松樁和颜丽萍出具的《委托持股确认及解除委托持股确认函》显示，1999年10月，颜丽萍、杨松樁设立鑫和阀门厂时杨光荣仍在原工作单位任职，工作较忙，且需经常出差，由于当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较多、时间较长，为便于工商登记的办理，因此委托其子杨松樁代持其36%的股权。鑫和阀门厂设立时，杨光荣以杨松樁的名义实际缴纳出资款10万元。故鑫和阀门厂成立时，杨松樁持有的鑫和阀门厂36%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的实际持有人为杨光荣。

根据2023年12月1日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杨松樁代杨光荣持有临海市鑫和阀门厂股份期间，杨光荣为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

员工，该行为不违反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相关规定。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经营冲突与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二）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2001年5月15日，鑫和阀门厂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鑫和阀门厂名称变更为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8万元等相关事宜。2001年5月18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杨松樞将其所持荣鑫有限36%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转让给颜丽萍。同日，杨松樞与颜丽萍签订了《转让股份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1年5月31日，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临中衡验字[2001]17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1年5月30日止，荣鑫有限增加投入资本11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138万元。

2001年6月1日，临海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108221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荣鑫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光荣	110	79.71%
2	颜丽萍	28	20.29%
合计		138	100.00%

杨光荣、杨松樞和颜丽萍出具的《委托持股确认及解除委托持股确认函》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系杨松樞受杨光荣的委托与颜丽萍进行股权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并同时调整家庭内部持股比例安排。因上述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经杨光荣、杨松樞和颜丽萍确认，在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的过程中，杨光荣与杨松樞、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其他隐患。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杨光荣与杨松樞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 （三）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 其他情况”披露如下：

“1、股份代持说明

1999年10月，颜丽萍、杨松樾设立鑫和阀门厂时杨光荣仍在原工作单位任职，工作较忙，且需经常出差，由于当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较多、时间较长，为便于工商登记的办理，因此委托其子杨松樾代持其36%的股权。鑫和阀门厂设立时，杨光荣以杨松樾的名义实际缴纳出资款10万元。

2001年5月，鑫和阀门厂拟进行增资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杨光荣、颜丽萍决定将鑫和阀门厂变更为荣鑫有限，并调整家庭内部持股比例安排。杨松樾将原代杨光荣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荣指定的受让人颜丽萍，杨光荣另向公司增资110万元。上述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清理完毕。该次清理后，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999年10月	杨松樾	1999年10月，颜丽萍、杨松樾创建鑫和阀门厂。当时杨光荣仍在原工作单位任职，工作较忙，且需经常出差，由于当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较多、时间较长，为便于工商登记的办理，因此委托其子杨松樾代持其36%的股权	出资设立鑫和阀门厂	因公司新设，以1元/元出资额定价
	颜丽萍			
2001年6月	杨光荣	为了明晰股权归属，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对杨光荣、杨松樾间形成的委托持股关系进行清理，杨光荣要求被代持人杨松樾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颜丽萍；原股东增资用于公司经营	股权转让、增资	解除委托持股，未实际支付价款；公司初期经营过程中，原股东增资，以1元/出资额定价
	颜丽萍			
	杨光荣	原股东增资用于公司经营	增资	

时间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3年7月	颜丽萍			原股东按比例增资，以1元/出资额定价
2009年12月	杨光荣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用于公司经营	增资	原股东按比例增资，以1元/出资额定价
	颜丽萍			
2016年9月	荣鑫投资	荣鑫投资系由杨光荣、颜丽萍合计持股100%的企业，为了调整股权结构，杨光荣与颜丽萍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荣鑫投资	股权转让	家庭财产安排调整，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6年10月	荣鑫投资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用于公司经营	增资	原股东按比例增资，以1元/出资额定价
	杨光荣			
	颜丽萍			
2017年3月	杨松樞	基于家庭财产安排调整之目的，杨光荣、颜丽萍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杨松樞	股权转让	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7年3月	荣祥合伙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由黄宝团、吴庆卫参与出资设立荣祥合伙，再由荣祥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增资	协商确定价格为1.5元/元出资额
2017年11月	全体原股东	荣鑫有限全体原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不适用
2019年3月	荣玺合伙	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转让	协商一致，以2亿元估值作价，价格为3.65元/股
2019年12月	荣基合伙	公司当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由激励对象出资成立荣基合伙，并由荣基合伙受让荣鑫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股权转让	参考2019年3月荣玺合伙股份转让时的价格，协商确认为3.65元/股
2020年1月	荣茂合伙	看好公司发展	增资	协商一致，以2.5亿元估值作价，价格为4.3元/股
2020年3月	荣茂合伙	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转让	参考2020年1月荣茂合伙增资时的价格，协商确认价格为4.3元/股

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一) 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

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投资者后的股东人数共计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1	荣鑫投资	2	已穿透计算
2	荣祥合伙	3	已穿透计算
3	荣茂合伙	4	已穿透计算
4	荣玺合伙	13	已穿透计算
5	荣基合伙	23	已穿透计算
6	杨光荣	1	-
7	杨松楠	1	-
未去重人数			47
重复人数合计			2
去重后人数合计			45

注：许雪花、郑玲芳、陈春英曾从公司离职，离职前持有荣基合伙合伙份额，荣基合伙历史上合伙人为 26 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 （二）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公司在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6）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7）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

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股东入股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纳出资的凭证，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

调查表、确认函，公司历次分红的支付凭证；对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荣鑫投资、荣祥合伙、荣茂合伙、荣玺合伙、荣基合伙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查阅了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出资或受让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了杨光荣、颜丽萍、杨松樞出具的《委托持股确认及解除委托持股确认函》，查阅了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清理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5月15日，鑫和阀门厂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鑫和阀门厂名称变更为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8万元等相关事宜。2001年5月18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杨松樞将其所持荣鑫有限36%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转让给颜丽萍。同日，杨松樞与颜丽萍签订了《转让股份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1年5月31日，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临中衡验字[2001]17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1年5月30日止，荣鑫有限增加投入资本11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138万元。

2001年6月1日，临海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108221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荣鑫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光荣	110	79.71
2	颜丽萍	28	20.29
	合计	138	100

根据杨光荣、杨松樞和颜丽萍出具的《委托持股确认及解除委托持股确认函》及项目组对杨松樞、杨光荣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系杨松樞受杨光荣的委托与颜丽萍进行股权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并同时调整家庭内部持股比例安排。由于本次转让为解除股权代持，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光荣与杨松樞之间关于荣鑫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根据《荣基合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退伙的相关安排，“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况性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人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辞职……”。2020年8月、2022年3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荣基合伙其他合伙人受让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荣基合伙的出资额，其中2020年度受让了26,000元的荣基合伙出资额、2022年度受让了15,000元的荣基合伙出资额，受让方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员工持股除了上述转让事项外，不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情形。

**四、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接触、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 1、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数量折合销售收入为8,459.47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 （2）采购规模

2023年7-12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为10,295.77万元，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

##### （3）销售规模

2023年7-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71.46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涡轮流量计、罗茨流量计等	41.63

### ②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智能燃气表等	28.87

### ③关联担保

2021年3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210013462），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最高担保金额4,8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杨光荣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3年7-12月，公司研发投入635.41万元，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7-12月投入金额（万元）	研发进展
基于4G通讯技术的超声波燃气表开发	164.85	已完成
燃气计量变组分影响关键技术及系统研究	84.91	正在进行
多通道超声波燃气表	80.24	已完成
开展纯电子采样膜式燃气表的研究	46.50	已完成
超声波燃气表数据集成及加密校正系统的研究	45.39	已完成
基于工商业超声波燃气表开发	42.26	已完成
独立机芯铝壳膜式燃气表的研发	39.03	正在进行
超声波燃气表防电磁干扰技术的研发	28.91	已完成
塑料出气管加铝衬套代替铝出气管	28.81	已完成

###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2,502.50万元，公司适当增加银行借款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以避免因资金短期需求而采取票据贴现及关联方资金拆

借等情形的发生。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2、重要财务信息

(1) 审阅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2024]京会兴专字第00540001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财务信息情况

公司2023年7-12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504.66
负债合计（万元）	12,938.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6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66.39
每股净资产（元）	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资产负债率	48.82%
项目	2023年7-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4,071.46
净利润（万元）	1,66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39.9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35.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2%
-------------	-------

2023年7-12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0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同时，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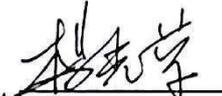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光荣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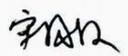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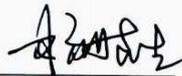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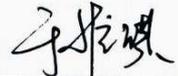
  
夏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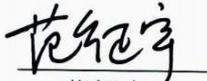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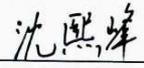
  
夏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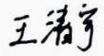
  
宋国权

  
杨晓生

  
于雅琪

  
范征宇

  
沈熙峰

  
王清宇

  
徐波

